

中華民國廿七年六月

新嘉坡南洋華僑中學校一覽



378+1725 MG
4450 6744.339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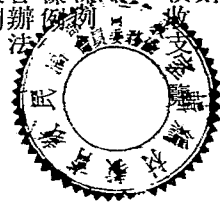
本刊目錄

校旗	一
校歌	一
全校平面圖	一
插畫	一
現任校董會職員一覽	二
現任職教員一覽	三
歷屆校董一覽	三
學校行政組織大綱	四
教務部辦事細則	五
高初中各學期每週各科授課時數表	八
全校學生年齡統計表	九
學生成績攷查規程	一〇
五年來學生數之比較	一〇
歷屆畢業生姓名籍貫一覽	一一
歷屆畢業生人數統計表	一二
附廿六年及廿七年 獲得獎學金學生姓名	一四
獎學金條例	一五
教室規則	一五
各級級長姓名級長任務	一六
教員請假辦法	一六
訓育部辦事細則	一六
訓育方針及實施綱要	一七
學生操行成績攷查法	一七

頁數

一一一六六五 一五 一四 一二 一〇 一〇 九 八 五 四 二 一

學生懲獎辦法	九
寢室規則	〇
請假規則	〇
請假扣分法	一
自修規則	二
食堂規則	二
儲藏室規則	二
事務部辦事細則	三
圖書館閱覽規則	三
復辦後歷年全校收文	三
學生借書規則	四
音樂研究會簡章	五
學生作文比賽條例	五
學生書法比賽條例	六
班際國語辯論會辦法	六
國語演講比賽條例	六
自然科學設備概況	八
宿舍設備概況	八
五年來寄宿生人數比較表	〇
體育部概況	二
圖書館設備概況	三
本年校曆	三
全校學生一覽附通訊處	七
本校贊助人會組織大綱	八
編後話	四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〇 九



旗 校

南洋華僑中學



THE CHINESE HIGH SCHOOL



自強不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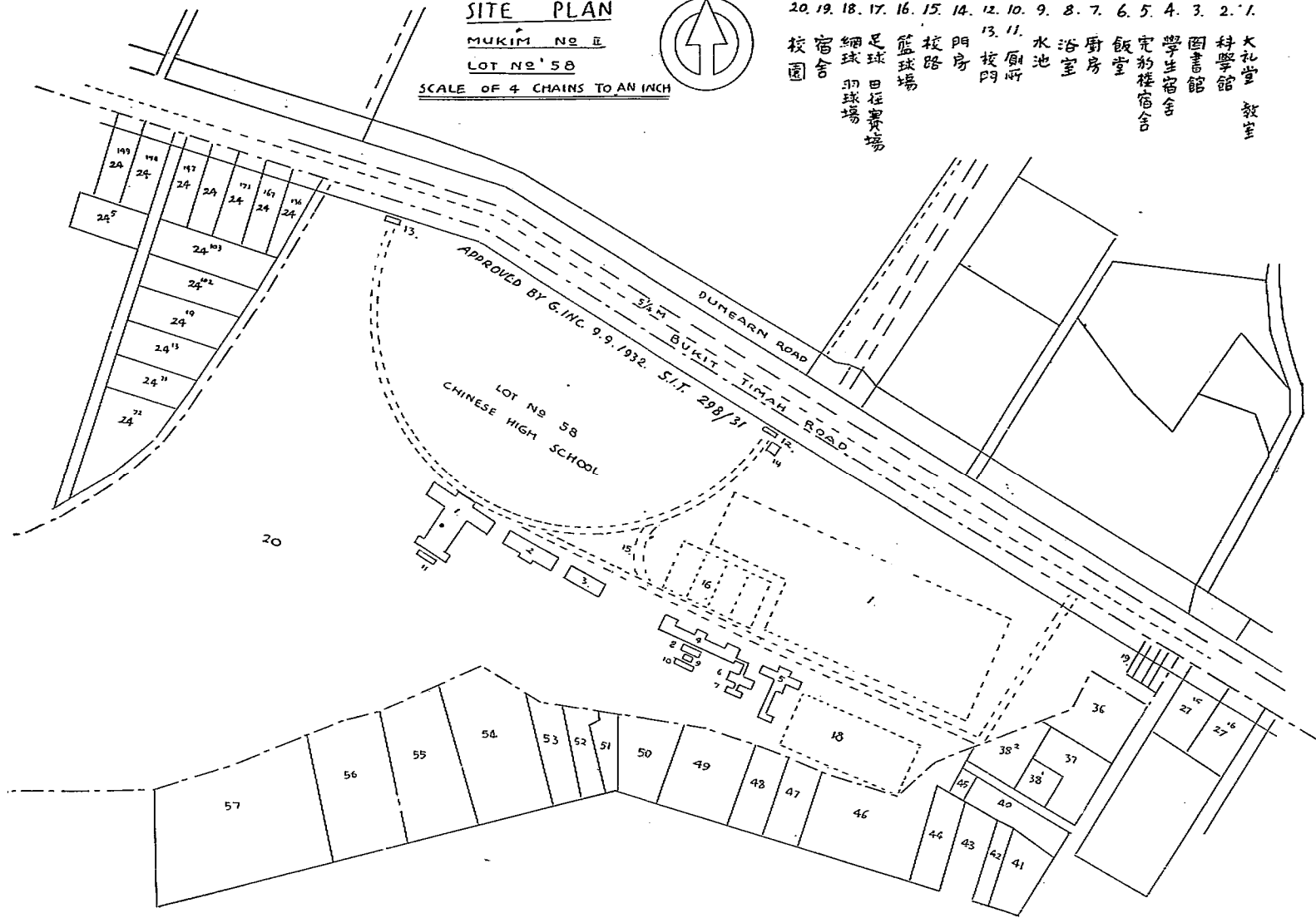
校 歌

魏 巍 乎 華 中 天 南 之 學 府
文 學 復 興 五 育 備 活 潑 有 秩 序
明 志 力 學 愛 國 樂 群 同 學 須 記 取
魏 巍 乎 華 中 天 南 之 學 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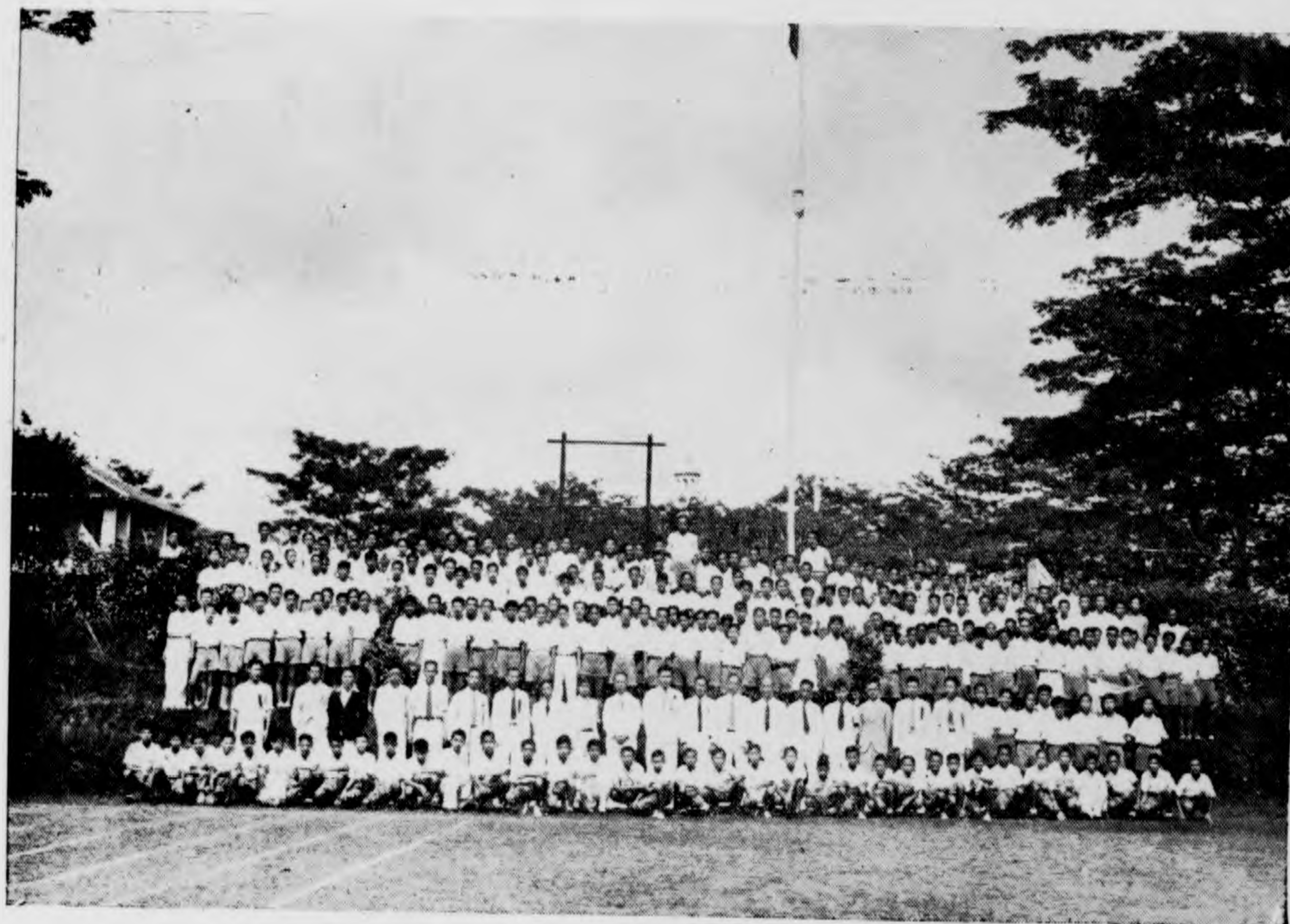
SITE PLAN
 MUKIM NO II
 LOT NO 58
 SCALE OF 4 CHAINS TO AN INCH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19. | 18. | 17. | 16. | 15. | 14. | 12. | 10.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 校園 | 宿舍 | 網球
羽球場 | 足球
田徑賽場 | 籃球場 | 校路 | 門房 | 校門 | 廁所 | 水池 | 浴室 | 廚房 | 飯堂 | 寬
初樓
宿舍 | 學生
宿舍 | 圖書館 | 科學館 | 大禮堂
教室 |



全校平面圖



民國廿六年十一月 全校師生攝影
(全校運動會開幕前攝)



本校大禮堂



本校建築物之一部

上 校 門
↓ 下 宿 舍 一 角



↑ 上 圖 書 館
下 虎 豹 樓





上 宿舍外觀
↓
下 宿舍內部



上 校景之一部
↑
下 學生課外活動





上 籃 球 隊
↓
下 羽 球 隊 給 獎



上 隊 球 隊
↑
下 物 理 實 驗





上 生物實驗
↓
下 田徑賽開始



上 寫 生
↑
下 化學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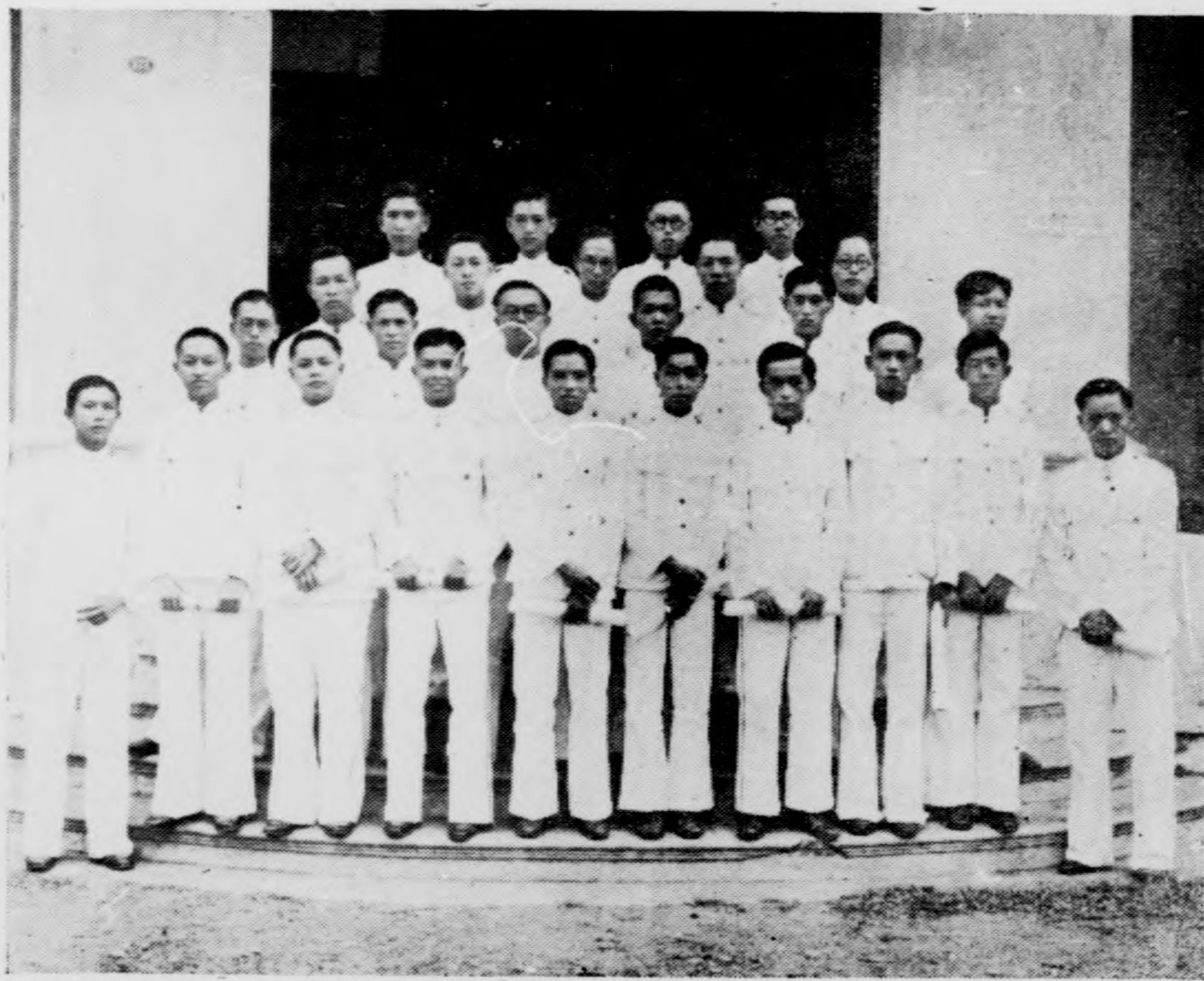




← ● 足球队

● 羽球隊冠軍 →





第十二屆畢業生攝影

(民國廿六年六月)

現任校董會職員一覽

董事長：李光前

副董事長：楊纘文 林文田

文牘：莊丕唐

財務：李振殿

會計：李亮琪

稽核：王聲世

董事：謝天福

李偉南

陳六使

候補董事：曾紀宸

胡載坤

林慶年

李春榮

陳森茂

馮清緣

湯祥藩(故)

顏世芳

陳清吉

謝榮西

林金殿

王吉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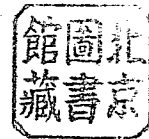
蔣驥甫

周獻瑞

蔡寶泉

高敦厚

李玉榮



(南)

現任教職員一覽

姓名	籍貫	學歷	經歷	職務	到校年月
薛永泰	福建金門	美國密西根大學教育學士	歷任廈門大學會計處主任文學院歷史正教授兼高中主任	校長	廿六年一月
黃至元	福建同安	廈門大學教育學士及理學士	歷任廈大心理學助教集美師範學校廈大高中部省立廈門中學廈門大同中學教務長及教員	教務主任	廿七年一月
黃學良	廣東潮安	北平大學文史地系肄業二年		訓育主任	廿四年一月
張維新	綏遠	北平高等師範大學體育系畢業	歷任青島及天津公共體育場指導員廣東省立勤勤大學體育主任	訓育副主任	廿七年一月
郭天貝	廣東中山	上海復旦大學商學士	任本校數學教員十年	事務主任	十七年二月
黃炳坤	福建思明	上海復旦大學畢業	歷任上海復旦大學廈門大學廣東省立勤勤大學體育主任	體育主任	廿六年七月
胡載坤	福建永定	香港大學醫學士	本坡醫生	校醫	
周億榮	浙江鄞縣	本校初中畢業		圖書館主任	廿六年七月
劉伯和	福建閩清	福建閩江高中畢業	歷任本校及養正學校英文教員	英文教員	廿一年又廿四年
陳炳洙	福建	來佛士大學修業二年	歷任本校及養正學校英文教員	英文教員	廿一年又廿五年

盧 衡	廣東澄海	廣州市立美術專門學校二年	歷任暹羅培英學校教員三年日新學校教員二年	美術	廿四年
高鴻鏗	福建長樂	福建協和大學國文系畢業	歷任長樂致中學校校長縣教育局長實兆遠國民華僑等學校校長	國文	廿四年
鄭連脣	福建	維多利亞九號畢業高級劍橋及格	歷任吉隆坡維多利亞教員二十年	英文	廿五年
林文杰	福建晉江	國立北京大學理學士	歷任廈大物理學助教及高中部數理化教員十二年	數理化	廿六年
劉漢宗	福建安溪	廈門大學文學士	歷任集美農林及商業學校數理化教員及緬甸勃生華僑中學校校長	數學	廿六年
王俊生	廣東增城	國立中山大學畢業	歷任金門中學訓育主任兼教員	文史地	廿六年
孫觀化	福建惠安	廈門大學理學士	歷任集美水產及商業學校學生指導主任安南堤岸福建學校校長	生物	廿六年
張 述	福建惠安	廈門大學法學院畢業	廈門日報副刊編輯福建英漢時報翻譯部主任	文史地	廿六年
黃谷雲	福建思明	廈門大學法學院肄業三年半	歷任集美廈門同文大同等校中學教員	文史地	廿六年
邱應葵	福建海澄	上海復旦大學畢業	歷任泉州培元中學漳州尋源中學教員	教員	廿六年
林我鈴	福建安溪	福建協和大學文學士	歷任福建省立第九中學廈門新華中學國文教員	國文	廿七年
章函而	福建龍岩	龍岩縣立舊制中學畢業	海澄教育局及廣東寶安縣科長	書 記	廿七年

歷屆校董一覽

第一屆(民國八年)

陳嘉庚(正總理) 吳勝鵬(副總理) 林義順(財政員) 何仲英(查賬員) 黃有淵(查賬員)

曾江水 陳若愚 劉登鼎 陳夢桃 陳開國 石鏡雲 陳東嶺
林推遷 雷善甫 薛中華 蔡儀卿 符瘦梅 蘇耀卿 林箕
當 林隆江 伍召南 梁仲倫 謝樹春 陳武烈 麥仲堯 陳
楚楠 陳樹南 陳金廣 俞詠賡 顧旭侯 楊紹周 王志莘
石清岐 薛武院 林秉祥 蔡嘉種 黃肖巖 甘清泗 王金練
洪鏡湖 洪神扶 陳廷謙 鍾水汗 陳輝相 王會儀 吳有
勝 湯觀秀 朱巽行 吳晉陞 程薰南 黃仙舟 沈衛塘 陳
敬堂 李風巖 藍偉烈 劉碧波 吳揚芳 曾汝年 陳翼扶
梁谷欣 龔茂悅

第二屆(民國九年)

林義順(總理) 吳勝鵬(副理) 陳敬賢(財政) 何仲英(查賬)

黃有淵(查賬)
曾江水 沈震塘 劉登鼎 林推遷 薛中華 陳東嶺 陳開國
洪福看 梁谷欣 石鏡雲 伍召南 梁仲倫 謝樹春 蘇建
奇 林箕當 林隆江 雷善甫 陳武烈 麥仲堯 陳楚楠 李
亮琪 陳金德 劉正興 黃仙舟 李偉南 楊續文 吳竹村
黃芹生 曾汝年 李風巖 李聲餘 陳贊朋 曹壽山 洪晉陞
張振南 陳翼扶 李玉階 王紹經 楊紹周 黃肖巖 吳晉陞
扶 甘清泗 陳廷謙 鍾水汗 林秉祥 石清岐 王金練 薛

武院 王會儀 陳輝相 洪鏡湖 蔡嘉種

第三屆(民國十年六月至十一年八月)

林推遷(總理) 藍偉烈(副總理) 陳敬賢(財政) 吳勝鵬(查賬)
黃有淵(查賬) 黃仙舟 陳開國 陳東嶺 劉登鼎 陳武烈
陳仙鐘 梁谷欣 蔡儀卿 林箕當 蘇建奇 林隆江 陳鳳
毛 董春波 黃晉蕃 曹壽山 石鏡雲 黃南壽 林鴻賓 麥
仲堯 張永福 薛中華 李亮祺 曾汝年 林義順 余來吉
蔡日昇 楊書典 吳竹村 黃芹生 沈朝籍 李鳳岩 簡弼臣
陳贊朋 謝樹春 朱巽行 梅國良 符樹仁 陳鏡秋 陳翼
扶 何仲英 楊紹周 石清岐 顏克明 陳喜亭 張振初 薛
武院 蔡嘉種 甘清泗 王金練 洪神扶 王會儀 謝有祥
洪鏡湖 林志義

第四屆(民國十一年八月至十二年八月)

王水斗(總理) 楊續文(副總理) 林妙瓊(財政)

——餘未詳——

第五屆(民國十二年九月至十四年八月)

陳嘉庚(總理) 黃有淵(副總理) 陳東嶺(財政) 曾汝年(查賬)
簡弼臣 陳子豪 陳俊義 薛中華 梁谷欣 陳鏡秋 林
世魁 徐統雄 陳開國 陳思敏 薛武院 陳芳巖 林淑森
蔡儀卿 王純智 李邦聲 湯祥藩 王水斗 黃水池 吳士基
王梅亭 張順善 郭博元 何仲英 顏長貴 李亮祺 區冕

堂 陳有泰 吳勝鵬

第六屆(民國十四年九月至十六年三月)

陳嘉庚(總理)

——餘 未詳 ——

第七屆(民國十六年四月至十七年三月)

陳延謙(總理) 吳勝鵬(副總理) 薛武院(財政) 陳開國(查賬) 曾繼生(查賬) 林金殿 蔡嘉種 楊書典 林文田 劉登鼎 謝天福 梅國良 莊丕南 何思觀 紀慈添 李振殿 羅承德 林雨岩 黃有淵 陳翼扶 李俊承 洪高興 李光前 黃蔚庭

第八屆(民國十七年四月至十九年三月)

胡文虎(總理) 李振殿(副總理) 邱國五(財政) 周獻瑞(查賬) 林金殿 陳延謙 洪高興 蔡嘉種 謝天福 王吉士 梅國良 羅承德 何思觀 林文田 黃曼士 林雨岩 陳秋槎 陳源泉 楊書典 何仲英 陳翼扶 黃有淵 陳開國

第九屆(民國十九年四月至二十一年二月)

陳嘉庚(主席) 吳勝鵬(副主席) 李振殿(財政) 陳開國(查

賬) 林慶年(監學) 李光前(監學) 莊丕唐(監學) 蔡漢亮

黃曼士 黃有淵 鄭古悅 林金殿 周獻瑞 楊書典 謝天福 林文田 羅承德 吳祥和 葉玉堆 王吉士 薛武院 洪高興 何思觀 林紫昭 和泰公司

第十屆(民國二十一年四月至二十三年三月)

陳嘉庚(主席) 林世魁(副主席) 顏世芳(財政) 李亮祺(查賬) 林慶年(監學) 黃肖岩(監學) 莊丕唐(監學) 李光前 蔡漢亮 陳貴賤 陳清吉 羅承德 鄭古悅 謝天福 王吉士 葉玉堆 吳勝鵬 侯西反 陳開國 林文田 李春榮 金聯盛 李振殿

第十一屆(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

李光前(主席) 李振殿(副主席) 李亮祺(財政) 顏世芳(查賬) 黃肖岩(監學) 林慶年(監學) 莊丕唐(監學) 林文田 葉玉堆 陳貴賤 謝天福 李春榮 侯西反 陳清吉 林世魁 許潔成 周獻瑞 陳六使 蔡漢亮 湯祥藩 胡文劍 楊溢 蔡(王旁) 王吉士 鄭古悅

學校行政組織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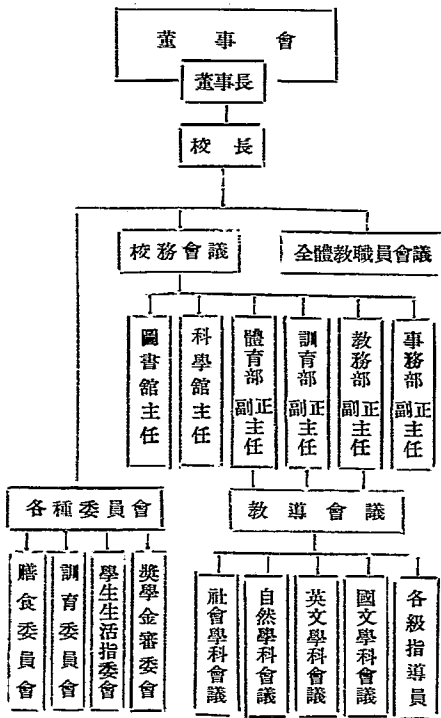
(附行政系統圖)

- 第一條 本校定名為南洋華僑中學校 (THE CHINESE HIGH SCHOOL)
- 第二條 本校以實施中學教育培養青年知能使能升學或就普通職業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校設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有需要時高中得分科或設專科
- 第四條 修業年限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各三年但高級中學專科之修業年限得縮短或延長之

- 第五條 本校設校董會負籌措經費規劃大計任免校長審核預算決算之職責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六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統轄全校行政由校董會聘任之
- 第七條 本校設教員若干人分任各科教學職員若干人分掌各部職務由校長物色聘任之
- 第八條 本校設事務部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商承校長掌理預算決算款項出納及校舍校具之分配修繕購置等事宜
- 第九條 本校設教務部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商承校長掌理課程支配學生註冊成績統計及教員之服務考核等事宜
- 第十條 本校設訓育部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商承校長掌理學生生活及課外作業之指導一切秩序之維持及學生品性優劣之獎懲等事宜
- 第十一條 本校設體育部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商承校長掌理學生體育訓練事宜
- 第十二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商承校長掌理圖書之購置保管閱覽等事宜
- 第十三條 本校設科學館置主任一人商承校長掌理科儀器標本藥品之採購保管配用等事宜
- 第十四條 本校各級設指導員一人輔助訓育部教務部掌理各級學生訓育及課業督察事宜
- 第十五條 本校校長室設秘書一人秉承校長掌理本校一切文牘
- 第十六條 本校設校醫二人掌理本校教職員學生之疾病預防治療等事宜
- 第十七條 本校各部館室各設辦事員若干人秉承各該部館室主任辦理各該部館室事務此項辦事員得就學生中之志願工讀者選任之
- 第十八條 本校為處理特定或臨時事件得設各種委員會
- 第十九條 本校設全體教職員會議由全體教職員組織之審議關於教職員之一般事項及學校進行事項不能在校務會議解決者
- 第二十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由校長事務主任教務主任訓育主任校長室秘書體育主任科學館主任圖書館主任及各部副主任組織之
- 第廿一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第廿二條 本校設教導會議由校長教務訓育體育主任各學科會議召集人及各級指導員組織之審議教務及訓育方面重要事項交由教務部訓育部及各級指導員分別執行之
 - 第廿三條 本校設各學科會議由各該學科教務員組織之審議各該學科教學方法之改進事宜
 - 第廿四條 本校為研究學術起見得設各種研究會由各該教員會同學生組織之
 - 第廿五條 遇必要時各部主任得秉承校長意旨召集各該部會議
 - 第廿六條 本校設獎學金委員會由校長教務訓育事務體育等主任組織之審查獎學金之頒給事宜
 - 第廿七條 各部館各委員會各會議各種研究會之細則另訂之
- (一)學校進行方案之擬定事項
 (二)學校經濟之審核事項
 (三)學級學科之增減事項
 (四)學校之設備擴充事項
 (五)學校各種會議議決重要案件之覆核事項
 (六)關於各部館室之重要事項
 (七)其他對內對外重要事項

行政系統圖 (附)



教務部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組織大綱第廿七條規定之
- 第二條 編製全校課程表
- 第三條 召集教務會議
- 第四條 會同各科主任審定教科用書
- 第五條 掌理授課停課調課及教員請假補課事項
- 第六條 掌理學生註冊成績及統計
- 第七條 分配教室排定學生座位
- 第八條 會同各科主任商定各科教學程序
- 第九條 視察教室及教學情況
- 第十條 規定各科學業試驗辦法
- 第十一條 每次月考後及季考後報告學生成績於學生家長或保護人
- 第十二條 製定教務方面應用之表冊
- 第十三條 掌理學生缺席出席事項
- 第十四條 辦理並審查學生入學退學休學補考及畢業事項
- 第十五條 辦理招考新生審查轉學學生事宜
- 第十六條 本細則由校務會議議決公佈發生效力如有未盡善處由校務會議修改之

高初中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年級	科目	時數																				
		公民	體育	國文	英語	算學	生理衛生	植物	動物	生物學	化學	物理	歷史	地理	勞作	圖畫	音樂	珠算	簿記	選修課程	南地	每週教學
預備班	一學期	1	4	10	9	7									1	2	1					35
初中	第一學年	1	4	6	7	5	1	2	2			2	2	2	1	2	1	1				37
	第二學年	1	4	6	7	5				3		2	2	1	2	1	1				2	36
	第三學年	1	4	6	7	5					3	2	2	2	2	1	1		2			35
高中	第一學年	1	4	6	7	5			4			2	2	2	2	1	1			2		36
	第二學年	1	4	6	7	5				6		2	2	2	2	1	1			2		38
	第三學年	1	4	6	7	5					6	2	2	2	2	1	1			2		38

全校學生年齡統計

年齡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合計
數人	1	1	10	22	44	84	87	50	14	7	1	321
最高年齡								21歲				
最低年齡								11歲				
平均年齡								16.39歲				

說明：上表係根據本學期在校學生之現在年齡而統計的。

學生成績考查規程

甲 考試

- 一 考試分日常小致學致會致四種
- 二 日常考試由教員隨時舉行之
- 三 小致每學期舉行兩次時間及辦法由教務部規定之
- 四 季致於每學期末舉行之範圍包括全學期教材
- 五 會致由副提學司署主持之初中畢業班學生均應參加

乙 記分標準

- 一 學業成績一律採用百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 各科之小致成績係以該科日常成績與小致試驗成績合計之日常佔三分之二小致佔三分之一
- 三 各科之學期成績係以兩次小致成績之平均及季致成績合計之小致佔百分之六十季考佔百分之四十
- 四 學期學業總成績係以各科成績乘其每週授課節數而得總積再以各科總積之和除以全週授課總節數而得學期學業總成績
- 五 各科畢業成績以各科各學期成績平均而得之

丙 扣分及留級

- 一 每缺席二十五節扣學期成績總平均分數一分曠課一次作缺席二次論遲到或早退二次則以缺席一次論
- 二 學期學業總成績不及六十分者留級
- 三 學期成績有四科不及格者留級不得補考
- 四 學期成績有三科在五十分以下者留級不得補考
- 五 學期成績有三科不及格而其中有一科成績在五十分以上者其升留級俟補考後決定

六 英文國語數學有兩科不及格而其中一科或二科成績在五十分以上者其升留級俟補考後決定若二科皆列在五十分以下者應即留級不能補考

七 體育不及格者留級

八 每學期缺席超過總上課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季考

丁 補攷辦法

一 小考試驗不及格者不得考補

二 小考試驗因病或婚喪等特別事故事前經准請假者得將其平時成績平均事假八折病假九折作為小考試驗成績凡小考及大考試驗非因疾病婚喪等特殊事故或事前未准請假而缺席者其成績以零分計算不得補考

四 季考因疾病或重大事故而全部或一部未能參加事前經准許請假者得准予補考

五 凡得補考之學生在未補考之前教務部得斟酌其過去成績准其插進相當班級暫行上課俟補考完畢後即依據補考成績再行編定

六 各生應行補考之學科由教務部先期通知之

七 各科補考時間由教務部規定之每學期最多舉行兩次

八 補考學生應向教務部領取補考證並向事務部繳納補考費每科一元

九 因病或重大事故未能依期到校補考經家長來函證明并學校允許者得准予第二次補考惟每科應繳納補考費二元

十 補考成績最多為七十分

五年來學生數之比較表

年別 入學 學期	附註		前後二年比較
	廿三年以前學生數無從查考		
民國廿七年	321		增 75
民國廿六年	228	246	增 40
民國廿五年	169	206	增 39
民國廿四年	118	167	增 77
民國廿三年	92	90	
	上學期	下學期	

歷屆畢業生姓名籍貫一覽

第一屆普通科 民國十一年十月畢業

郭天貝 中山 鄭蘭璧 文昌 李樹輝 文昌
 余坦光 大埔 陳基質 澄海 文伯常 惠陽
 王盛治 同安 邱有訥 大埔 丘正元 海澄
 馮裕鴻 文昌 曾金益 惠陽 譚德昌 惠陽
 饒島良 大埔 陳繼烈 文昌 蔡安邦 金門

第一屆商科 民國十一年十月畢業

陳華耀 潮安 周漢光 瓊山 盧炳城 潮安
 任振林 鶴山 羅廷秋 大埔 盧清森 金門
 劉懷谷 博羅 廖南星 長泰 廣南峯 長泰
 梁添福 梅縣 陳德鳳 文昌 周道濟 晉江

第二屆普通科 民國十二年八月畢業

李梓和 台山 何同仁 思明 余壽彭 江蘇
 林謀福 福建 陳瑞忠 潮安 陳毓奎 潮安
 陳愈南 潮安 張毓秀 晉江 黃升衛 永春
 曾士寬 惠陽 葉高見 安溪 葉萬順 泉州
 廖南峯 長泰 鄧秉仁 新會 劉作藩 潮安
 劉圓星 大埔 鍾火麟 梅縣 韓立華 文昌
 符和雲 文昌

第二屆商科 民國十二年八月畢業

王文治 海澄 李乾林 博羅 林顯日 東莞

林中杏 潮安 陳卓千 瓊山 陳國光 文昌
 黃祥禮 福建 葉高華 安溪 鄧俊才 廣東
 趙錫祥 文昌 蔡德從 同安

第三屆 民國十三年七月畢業

邱偉章 梅縣 沈忠信 詔安 鍾益標 梅縣
 曹欽賢 台山 蔡南輝 同安 凌瑞松 新會
 陳明玉 海澄 劉文敏 思明 楊善甫 瓊東
 林鏡仙 金門 周中煊 文昌 何焯宗 番禺
 謝寶宗 海澄 伍伯池 台山 張信榮 同安
 劉作容 潮安 李福來 晉江 鄭晉望 德化
 林逢輝 潮安 何培才 海澄 黃積盈 台山
 葉高士 安溪 陳啓經 潮安 林水津 金門

第四屆 民國十四年七月畢業

藍專 太埔 韓鉅豐 文昌 陳光漢 順德
 陶明柳 文昌 蔣敬才 同安 張文奎 潮安
 朱錦村 台山 李新初 同安 林裕民 文昌
 藍灼華 大埔 陳裕漢 順德 麥福源 台山
 鄭皆得 思明 陳芝荅 文昌 范高駿 文昌
 陳蓮岸 大埔 溫俊銓 海澄 莫泰天 新會
 黃兆熊 新會 陳錦波 思明

第五屆

民國十六年畢業

蔡星洲	同安	陳林泉	潮安	劉始贊	大埔
陳家清	古邑	符鋤	文昌	鄭漢材	潮安
韓漢光	文昌	黃槐滿	台山	周佩久	海澄
陳秉銓	潮安				

第六屆

民國十七年六月畢業

凌南麗	新會	李芳良	海澄	歐陽聲	永春
陳元凱	同安	楊發康	大埔	劉慶三	海澄
楊炳元	大埔	張元升	惠安	黃文几	思明
林春福	海澄	楊瑞水	永定	楊雙德	揭陽
葉偉文	梅縣				

第七屆

民國十八年畢業

汪振培	同安	林春明	海澄	柯和現	文昌
羅則近	大埔	邱思元	海澄	周元光	瓊山
林篤生	海澄	李發海	博羅	柯長福	同安
陳其曜	文昌	林春光	海澄	陳貴軒	瓊山
黃景鎮	台山	謝植光	海澄	麥宏榮	饒平
符國漢	文昌	廖兆興	大埔	張家發	晉江
林若炎	潮安	郭天惠	中山	羅增發	梅縣
李湖坤	南安	陳英濤	梅縣	陳作順	大埔
黃金榜	永春	謝寶昌	海澄	陳自新	同安
陳經文	文昌	陳卓然	瓊山	謝寶昆	海澄
顏紹南	海澄				

第八屆

民國十九年畢業

吳玉祖	海澄	林麒麟	永春	張家銓	文昌
-----	----	-----	----	-----	----

第九屆

民國二十年六月畢業

馮業漢	文昌	陳鴻鑫	揭陽	陳啓長	思明
謝幸富	梅縣	黃光強	漳州	蔡長挑	晉江
李兆明	梅縣	陳秉賢	澄海	陳啓算	思明
李水春	同安	李森光	大埔	柯位修	同安
李繼唐	惠陽	陳君文	中山	黃守鍾	文昌
柯和猷	文昌	陳德勳	大埔	章士崇	安溪
曾再水	海澄	鍾盛森	梅縣	陳鹿金	永春
韓建華	文昌	吳開訓	文昌	陳狄林	文昌
韓士元	文昌	鄭有烈	文昌	郭松茂	大埔
柯位質	同安				

第十屆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畢業

黃永炊	永春	梁鴻光	文昌	王文水	同安
曾毓龍	文昌	陳炳坤	澄海	柯位忠	同安
林德成	南安	符氣書	瓊山	李文銘	永春
盧錦川	金門	鄭樹顯	金門	陳漢盛	文昌
何子昌	樂會	林明倫	文昌	魏劉鑑	惠州
郭文森	梅縣	黃清熙	泉州	李展球	文昌
陳明初	文昌	張見松	惠州	柯建全	同安

林克勤	樂會	孫振季	文昌	張家統	文昌
張家銓	文昌	林文藻	南安	黃務本	新會
劉登暖	文昌	劉善義	文昌	張家錦	文昌
符致信	瓊山	陳鴻壁	潮安	黃樹焜	台山
嚴家蔭	樂會	林光武	饒平	陳仁熙	永春

林育清 詔安 陳嘉猷 澄海 黃和財 海豐

第十一屆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畢業

陳貴善 永春 陳元翼 同安 張永河 大埔
 符家錦 文昌 謝寶材 海澄 謝永璋 新會
 李振強 海澄 李光武 安溪 李任武 海澄
 林亞袍 海澄 劉新明 梅縣 勞澤貽 鶴山
 羅錦芳 順德 粘孝申 晉江 沈英玉 安溪
 楊晉南 大埔 葉進步 安溪

第十二屆 民國廿六年六月畢業

黃乃棠 新會 林耀林 饒平 李淑烽 永春
 周億榮 鄞縣 譚家維 豐順 黃世銳 大埔
 楊建華 大埔 鄭天承 永春 蔡貽謙 同安
 葉雲儉 永春 黃英傑 潮安 陳松銳 安溪
 吳寶成 同安 余鏘 永春 李炳華 南安
 沈福祥 潮安 陳鏡廷 潮安 卓緒翔 南安
 謝寶材 海澄 魏利煌 潮安 林繼振 潮安
 吳懷仁 思明 黃可長 思明 郭成柏 福清
 蔡全珍 海澄 尹榮耀 新會 吳騰宜 潮安

歷屆畢業生人數統計表

屆別	畢業年月	人數
1	11年10月	27
2	12年8月	29
3	13年7月	24
4	14年7月	20
5	16年	10
6	17年	13
7	18年	31
8	19年	31
9	20年6月	21
10	21年6月	18
11	25年12月	17
12	26年6月	27
合計		268

獎學金條例

- 一、本校為獎勵成績優良而家境貧寒之學生起見設置獎學金。
- 二、獎學金分甲乙兩種。甲種暫定二名，每名每學期五十元；乙種暫定十名每名每學期二十五元。
- 三、凡本校學生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且家境清寒有確實證明者，經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轉請校長核准後，得享受甲種或乙種獎學金之權利。
 - (一) 舊生操行成績列甲等，學業成績列乙等以上者。
 - (二) 新生操行及入學試驗成績優良者。
- 四、凡願受獎學金者，舊生應於每學期審查委員會開會前，新生應於報名時填具請求獎學金願書並呈繳家境清寒證明書，以憑審查。
- 五、獎學金期限為一學期，如願繼續享受，須依手續重新請求。
- 六、領受獎學金學生如有違犯校規，或無故離校者，本校得向該生或其保證人追還獎金。
- 七、領受獎學金學生，如發現其冒充家境清寒或偽造清寒證明書等情，本校除向該生或其保證人追還獎金外，並停止發給成績證明書或畢業證書。
- 八、領受獎學金學生應負服務學校之責，服務事項及時間由學校規定之。
- 九、本校獎學金得請校外熱心人士捐助，凡捐助甲種或乙種均全數者，即以捐資人姓名冠於抗該項獎學金之前，例如獎學金甲種獎學金每學期五十元，全數六學期共三百元，乙種獎學金每學期二十五元，全數六學期共一百五十元，如捐不足全數者，則係捐與學校為獎學基金，不冠捐款人姓名。

附二十六年份獲獎學金學生姓名

上學期(春季)

吳寶成 鍾運傳 廖兆輝 李光武 葉法傳 葉進春
曾憲傑 何從雲 曾憲豪 鄭貽進 蔡松林 周憶榮

教室規則

- 一 上下課時須向教師行敬禮

下學期(秋季)

廖兆輝 黃應祥 葉法傳 曾憲豪 劉貴昌 溫祖潮
林水連 郭有壽 曾憲傑

- 二 絕對服從教師的命令
- 三 嚴守秩序不得交頭接耳
- 四 不得翻閱與課本無關之書籍

五 不得無故擅離座位

各級級長任務

- 一 分配教室值日生(拭淨黑板)
- 二 紀錄教室日誌 紀錄完畢後自行簽名
- 三 每日在小黑板上報告全級出席席人數
- 四 負責保存教室日誌及點名簿每逢上課時將點名簿交撥任教師課畢則仍妥為收貯不後放置教櫃上
- 五 上下課時司全級同學向教師致敬之口令
- 六 全日功課完畢後將教室日誌及點名簿送歸校長辦公室

本學期各級級長姓名一覽

級別	正級長	副級長
高一	黃乃棠	吳懷仁
初二	曾憲杰	李顯富

訓育部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組織大綱第廿七條規定之
- 第二條 訓育部聯合各班指導員及各教員評定學生操行成績
- 第三條 訓育部召集學生訓話
- 第四條 訓育部辦理學生獎懲事項
- 第五條 訓育部報告並建議本部進行事務於校長或校務會議
- 第六條 訓育部核辦教職員或學生關於訓育上建議事項
- 第七條 訓育部佈告學生關於訓育方面應注意事項
- 第八條 訓育部核奪學生各種請假事宜

教員請假辦法

- 一 教員因事或因病請假須先通知教務部發出通告
- 二 教員短期請假其所擔課程如未請人代課者須設法補授
- 三 教員請假在一星期以上者須商請教務主任聘人代理但事前須將各科教授書註明教學起止交由教務部轉致代理人以資銜接
- 四 教員請假在一月以上者所聘代理人須得校長許可其交代手續與第三條同

初二上	李煥順	王蕪熊
初二下	鄧松天	林東魯
初一下	黃日光	劉秀華
初一下	林樹益	郭成且
初一下	林秀潤	符大仁
初一下	藍汝良	謝德華
初一下	鄭崑源	鄭金郎
預備班	鄭崑源	鄭金郎

- 第九條 訓育部監察學生自修
- 第十條 訓育部負責維持食堂秩序
- 第十一條 訓育部負責改善學生生活
- 第十二條 訓育部負責指導學生課外活動及各項集會
- 第十三條 訓育部負責輔導學生自治工作
- 第十四條 訓育部負責訓練室長值日生等公務人員
- 第十五條 訓育部負責率領學生舉行升下旗禮
- 第十六條 訓育部考查並督勵宿舍整齊清潔事項

- 第十七條 訓育部支配宿舍排定學生床位
- 第十八條 訓育部會同事務部處理校內衛生事宜
- 第十九條 訓育部注意學生疾病並調節其作息起居飲食
- 第二十條 訓育部於放假日召集留校學生檢查人數

訓育方針及實施綱要

- 第二十一條 訓育部於每晚學生就寢後稽查就宿學生人數
- 第二十二條 訓育部指導工人管理學生儲藏室
-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議決公佈後發生效力如有未盡善處由校務會議修改之

(一)訓育目標：

- 甲 養成健全之體魄。
- 乙 養成高尚之人格。
- 丙 養成愛國愛羣之觀念。
- 丁 養成好學深思之精神。
- 戊 養成刻苦耐勞之習慣。
- 己 養成高尚娛樂之習慣。

(二)實施原則：

- 甲 厲行師生共同生活，注重人格感化。
- 乙 運用各科教材，訓練學生思想。
- 丙 注重積極的訓練。

(三)實施方法：

- 甲 積極的：
- 隨時招致學生，作親切的個別談話，藉以認識學生之個性，聯絡師生感情，發生訓練上良好的影響。
 - 常作家庭通訊或訪問，藉資聯絡，以便共同督促學生。

(四)環境設備：

- 甲 於大禮堂及其他公共場所，懸掛古今中外名人肖像各種圖表各種有益於心身之格言標語等。
- 乙 充實體育設備。
- 丙 增設休閒教育館。

- 指導學生組織各種團體(如各級級會各種研究會)以養成其辦事之能力，與自治負責之精神。
- 利用集會時間，約請校內外人士對於青年修養作有系統之演講，使與本校訓育方針相發揮。
- 鼓勵學生作理科的實驗與搜集，以培植其科學興趣。
- 注意體育遊藝之設備，以發揮青年好動之天性，而排洩其剩餘之精力。
- 指定課外讀物，並指導其閱讀報章什誌。
- 嚴格實行各項規則。
- 隨時糾正學生之思想行動。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法

(一) 評定學生操行分爲四等。

- 1 甲等 八十分以上。
- 2 乙等 七十分以上
- 3 丙等 六十分以上
- 4 丁等 不及六十分。

(甲) 乙丙三等每等再分上中上三級

(二) 學生操行成績列丁等者退學

(三) 考查學生操行方法分爲四種：

(甲) 訓育部平時之考查

- 1 教室方面之考查
- 2 自修時之考查
- 3 寢室方面之考查
- 4 食堂之考查
- 5 圖書館方面之考查
- 6 課外作業方面之考查
- 7 其他方面之考查
- 8 于學期終之前三星期設操行評定表由正副主任各照表評填學生操行是爲第一種

(乙) 班指導員之考查

- 1 特設操行評定表分請各班指導員依名加評語并定其

等第

- 2 操行評定表經各指導員評填後於規定日期內交選訓育部是爲第二種

(丙) 記功記過及普通扣分

- 1 每學生操行分數另假定爲一千分
- 2 總分數達六百分即爲及格
- 3 記功記過依照獎懲辦法加減其分數
- 4 扣分不及五十分者爲普通扣分
- 5 學生平時有犯規則者得由各級級長或各寢室室長及值日生填表報告訓育部經訓育部審問屬實即分別記過或普通扣分
- 6 平時特設報告小冊送各教員教員發覺學生有犯規行動者即填表通告訓育部經訓育部審問後即予以相當之記過或扣分處罰
- 7 訓育部以(甲)(乙)二項會合統計再合(丙)項增減各學生操行分數而確定其等級是爲第三種

(丁) 校長之審核

- 學生操行確定後即造名冊填列各方評語及第級級長、審核是爲第四種

學生懲獎辦法

(甲) 懲罰

- 一 學生在校內外違反本校「訓育標準」或不遵守規則者得懲罰之。
懲罰分爲三種
- 二 懲罰分爲三種
 1. 警告或面議
 2. 記過
 - A. 記小過三次作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則除名
 - B. 記小過一次扣操行五十分記大過一次則扣一百五十分餘類推
 3. 除名
- 三 凡違反本校訓育部所規定之學生操行標準者得施以警告或記過之處分
- 四 犯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記過停學或除名
 - 1 侮辱師長
 - 2 聚衆互毆
 - 3 聚衆滋事對學校當局爲強暴脅迫之行爲者
 - 4 妨害學校者
 - 5 品行惡劣屢戒不悛無造就希望者
- 五 累犯者加重處罰
- 六 同時犯規兩種以上者按犯規之數加重處罰
- 七 數人同犯時爲首者加重處罰
- 八 除名處分由訓育主任決定經教導會議通過或校長同意後執行之

(乙) 獎勵

- 九 記過及停學等處分得公佈全校及通知其家長
- 一 學生在校內外遵行本校「訓育標準」或操行成績優良者得獎勵之
獎勵分爲三種
- 二 獎勵分爲三種
 - 1 口頭獎勵
 - 2 記功
 - A. 記三小功作爲一大功
 - B. 記大功一次加操行分一百五十分滿三大功者給予獎狀或獎品
 - C. 記小功一次加操行分五十分餘類推
 - 3 給予獎狀或獎品
- 三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受口頭獎勵或記功
 - 1 一學期內完全不缺席者
 - 2 遵守學校規則或紀律者
 - 3 服從師長之指導或命令者
- 四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受獎狀或獎品
 - 1 操行成績在最優等者
 - 2 服務勤謹有特別優長堪爲全校表率者
- 五 受獎狀或獎品之獎勵者由訓育主任決定經校長同意後執行之
- 六 記功及給予獎狀等得公佈全校及通知其家長或保護人

寢室規則

- 一·每晨起身號吹後即須起床
- 二·聞早操預備號即到操場吹歸隊號立即按位站立
- 三·各生一律參加早操若因病不能參加或須早退須先得體育主任准假
- 四·早操時着背心或衛生衣短褲膠鞋
- 五·早操時須遵守秩序
- 六·早操後即將被褥等物摺疊整齊並將衣服書籍等物整理收藏
- 七·各室備有衣櫃以便裝置衣物所有皮夾箱等一律寄放儲藏室
- 八·各種食物一切交廚房代為存放取食時須在膳廳
- 九·保持宿舍清潔實行衛生習慣各室洒掃事宜由室員輪流負責
- 十·早餐後各生一律在室內等候檢查內務
- 十一·檢查內務後應即攜帶該天應用書籍文具於宿舍前列隊行升旗禮禮畢即往教室上課
- 十二·上課時間內不得回宿舍喚校工開門入室
- 十三·課外運動時間不得逗留宿舍內
- 十四·吹睡號後即熄燈就寢一律寂靜以免擾人清夢
- 十五·寢室內不得嬉笑喧嘩或高聲叫喊
- 十六·不閱讀或收藏有害身心或與修養無關之圖書
- 十七·保持廁所衛生與整潔不在所內吐痰或拋棄紙屑
- 十八·浴室內須保持清潔污水穢物須置室外偏僻處以重公衆衛生
- 十九·浴時節儉用水浴畢即將水管關閉沖涼時間不得太久免碍他人
- 二十·遵守作息表規定之時間
- 廿一·外出須請假回校即銷假否則以遲到論(請假分例假特別例假特假三種辦法另規定)
- 廿二·宿舍生不得擅出校門以免發生意外情事
- 廿三·樓上各生須特別靜寂除上午早操後及下午運動後准著木履下樓外其餘時間一律禁止
- 廿四·樓上各生一律著膠底拖鞋
- 廿五·室長須認真服務其職責另規定
- 廿六·未得他室全數室員許可切勿擅入其寢室
- 廿七·星期六及星期日檢查人數時間鈴聲須即到宿舍前整隊聽候檢查(例假時除星期日下午七時一次外其餘各次可免)
- 廿八·除上列各條規則應認真遵守外尚望各生自重自治使言行舉動不越規則範圍不損團體紀律
- 廿九·本規則經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

請假規則

(甲)寄宿生特假

寄宿生因病請假不擬出校者須向訓育部報告登記

- 二 寄宿生因特別事故或有家長來函須提請假証向訓育部請假經核准填記後方准離校
- 三 寄宿生不照請假手續私自出校者一經查出嚴重處罰
- 四 外坡寄宿生不得請假在校外住宿
- 五 外埠寄宿生須請長期假回家者非有家長保護人之証明書概不允許
- 六 寄宿生逾期不能回校須由家長或保護人來函聲明續假否則除以曠課論外并分別情形處罰
- 七 假滿歸校須即向訓育部或值日生銷假

(乙) 寄宿生例假

- 一 紀念日休假及每月之第一個星期六即放例假
- 二 訓育部於例假前一日辦理放假手續其手續
 - 1 擬請假者簽名于請假單并書明出校回校時間
 - 2 彙交請假証與訓育部

請假扣分法

- (一) 學生缺勤分缺課曠課兩種缺課為訓育部所准假者曠課則未經准假而擅自缺勤者
- (二) 學生在上課時間因事或因病不得已而欲缺課者須至訓育部請假
- (三) 未經請假而擅自缺課或請假逾期而未聲明續假者均作曠課論
- (四) 每學期曠課至五節者記大過一次曠課至十五節者退學

- 3 領得請假証後方能離校
- 三 本坡學生放例假時得回家越宿但須照規定時間回校
- 四 外坡學生不得在外越宿須于請假之日下午七時以前歸校否則嚴懲
- 五 本坡寄宿生逾期不能歸校者須照特假手續辦理
- 六 假滿歸校須即向訓育部或值日生銷假

(丙) 通學生請假

- 一 通學生因特別事故不能來校上課須由家長或保護人於該週星期六以前來函向訓育部請假
- 二 通學生缺課逾星期六而未有來函請假者即以曠課論
- 三 請假期以一星期為限逾期尚未能來校者須續假否則亦以曠課論
- 四 假滿歸校須即向訓育部銷假否則仍以請假論

- (五) 缺課二十五節扣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分數一分曠課一節作缺課二節計算遲到二次作缺課一節計算
- (六) 缺勤次數佔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學期試驗
- (七) 註冊截止前學生缺勤次數其處分概依本規則辦理
- (八) 不論寄宿或通學生皆受本規則之約束
- (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修規則

- 一·學生須依時到教室自修無故不得缺席
- 二·在自修時間內須潛心作業不得談笑喧嘩
- 三·自修時不得任意出入
- 四·晚間自修不得閱讀課外書或寫字畫畫
- 五·自修須作精神雍容正坐不得欠伸睡眠
- 六·晚間自修另編定教室教室中坐位俱編號數學生各按號數就坐不得移動

食堂規則

- 一 開會食鐘後始可依序入食堂就餐不得擁擠
- 二 入食堂後須按照排定號數入座
- 三 擊鐘後五分鐘內如同桌之人尚未到齊不得舉箸先食
- 四 食堂內須注意清潔與秩序飯菜不得任意拋地
- 五 食堂內不得敲擊盤箸作聲

儲藏室規則

- 一 凡皮篋箱藤籃等一律寄放於儲藏室
- 二 寄存各物須裝置成件封鎖嚴固并將本人姓名標貼其上
- 三 寄存人須另繕各件名稱件數單一紙未署本人姓名連同寄存各物面交儲藏室管理工人編號儲藏并掣取號數單

- 七·自修時間須服從教師之指導與命令
- 八·在自修時間內集會非得校長或訓育主任之許可不得舉行
- 九·因故不能上自修課須先期向訓育主任請假
- 十·自修無故缺席施以普通扣分之處罰
- 十一·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 六 就食時須嚴守秩序不得任意談話
- 七 不得任意換菜添菜
- 八 學生對於膳食有意見時須書面報告膳食委員會聽候辦理不得與廚役直接交涉或設罵

- 四 啓門取物須先向訓育部報告憑號數由工人查明原物照數發還
- 五 假期回家寄藏品物仍照第二三條辦理
- 六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事務部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組織大綱第廿七條規定
- 第二條 秉承校長處理本部一切事宜
- 第三條 報告并建議本部進行事務於校長及校務會議
- 第四條 編造預算與決算
- 第五條 協助董事會徵收月捐特別捐及政府津貼費
- 第六條 收集學費租稅及其他一切收入
- 第七條 簽領并發給教職員薪俸校役工資學生膳費洗衣費及其他經常費
- 第八條 登記及保管一切賬冊文據
- 第九條 修繕校舍校路并購置修理保管分配校具
- 第十條 保管學生寄存款項
- 第十一條 聘用或辭退校役并監察其工作
- 第十二條 處理商社之營業
- 第十三條 辦理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圖書館閱覽規則

- 一 本校教職員學生於開放時間內皆得在本館閱覽圖書雜誌和報章等
- 二 本館開放時間定每日上午十時廿五分至四十分下午一時至四時星期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假日不開放
- 三 閱覽室內陳列之圖書雜誌報章等得自由取閱閱後須放回原處
- 四 上述圖書雜誌報章僅限於館內閱覽之用不得私自携出
- 五 凡圖書雜誌報章等不得割裂塗抹或加以圈點評註
- 六 閱覽室內須嚴肅寂靜並不得食物吸烟或臥睡
- 七 閱覽人離館前除將書籍放回原處外並須坐椅排整
- 八 閱覽人携來之物須放在指定地點
- 九 閱覽人如有違背規則行爲一經館員發覺得斟酌量科以罰金或停止其閱覽權利
- 十 本規則如有不妥處得呈請校長修改之

復辦後全校收支統計表

年 份 項 目	收 入				支 出				
	廿三年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六年	廿三年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六年	
校務費			2560.68	3458.00	薪金	11669.25	14186.00	18368.00	20691.00
月捐	11921.00	8596.00	5339.00	10326.00	利息	4452.52	2652.17	938.52	
特別捐		2526.15	25350.00	359.00	文具	142.55	179.07	174.17	229.25
租稅	791.08	1424.19	1297.28	2701.16	印刷	162.62	222.14	382.17	622.24
利息				27.25	郵電	303.72	293.51	334.14	364.23
學費	5344.00	5966.50	8053.00	10075.00	實驗	93.18	591.53	647.27	392.28
宿費	1256.00	2400.00	3322.00	4090.50	體育	432.24	625.71	757.35	1068.91
堂費	622.00	1185.00	1643.00	2169.00	什費	359.31	406.36	502.28	663.35
體育費	368.00	809.00	1049.00	1299.00	修理	1609.89	498.57	794.57	1157.98
實驗費		206.50	316.00	352.00	水費	414.71	612.48	941.54	997.19
手工費	89.00		325.75	365.00	電火	500.10	298.47	437.59	461.87
雜品費	106.00	115.00	121.00	145.00	福食	732.49	1135.25	1503.20	1704.50
雜項收入			28133.03 ^①	400.00 ^②	校園	130.86	170.94	791.43	357.77
總額	18497.08	23228.34	77509.74	55766.91	廣告	85.00	74.00	323.37	179.48
不敷	4269.83	866.34			圖書	412.18	940.50	594.63	996.62
					儀器		150.00	197.89	858.00
					校具	974.33	486.26	697.04	1508.53
					保險	90.25	90.25	90.25	120.25
					建築			3730.00 ^③	
					雜費	201.71	483.47	3000.00 ^④	3179.25 ^⑤
					總額	22766.91	24094.68	35202.36	55553.40
					盈餘			42307.36	213.51
	22766.91	24094.68	77509.74	55766.91		22766.91	24094.68	77509.74	55766.91

比 較

	盈 餘		不 敷	
	廿三年以前	廿三年份	廿四年份	廿五年份
廿三年以前			38015.22	
廿三年份			4269.83	
廿四年份			866.34	
廿五年份	42307.36			
廿六年份	213.51			
仍不敷	42520.87		43151.39	
	630.52			
	43151.39		43151.39	

註：①內銀行繳回數26370.81元及小帳費
 合計數1400元
 ②售電機一座
 ③內3000元所建築兩層場用數
 ④中華女校欠租項
 ⑤內電 打裝設費2229.70元水師
 費及其他999.55元

事務部主任李秋貝誌

學生借書規則

- 一·借書時間 本館定每日下午一時至四時為借書時間星期日概不借出
- 二·借書冊數 每生給予借書證二張每張每次借書以一冊為限
- 三·借書手續 (1)將所欲借圖書填明於索書單上交館員尋取 (2)得書後簽名於書卡上交館員收回並將借書證同時交與館員 (3)候館員手續辦完後書乃得領出
- 四·還書手續 (1)將書交與收還館員 (2)候館員注清後領回借書證
- 五·續借手續 續借必將原書帶來如該書無人預定乃得借出手續與前同
- 六·借書期限 圖書借出以十日為限到期必須交還逾期未還者每日每本罰金二分
- 七·損失賠償 圖書如有污損或遺失須照原價賠償
- 八·隨時收回 遇有需要時本館得將借出圖書隨時收回
- 九·規則修改 本規則如有不妥處得呈請校長修改之
- 十·公佈施行 本規則經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

音樂研究會簡章

- (一)本會定名為華中音樂研究會
- (二)本會會址設在本校
- (三)本會以增進本校同學研究音樂之興趣為宗旨
- (四)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文牘一人會計一人幹事一人均選自本校以上六人組織一會職員會
- (五)凡本校學生或教職員對於音樂有興趣並有研究經本會職員會通過者得為本會會員
- (六)本會會費每學期暫定為五角必要時得舉行自由捐
- (七)本會規定每週練習音樂一次其時間由會長定之
- (八)本會規定每學期舉行公開音樂會一次
- (九)本會得請本校教職員或外界人士為指導員
- (十)本簡章不盡善處得由本會會員大會修改之
- (十一)本簡章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並經學校批准後發生効

學生作文比賽條例

- (一) 每學期舉行全校作文比賽一次
- (二) 全校學生分甲乙兩組高中與初中二三年級爲甲組一年下學期以下爲乙組全體學生一律參加
- (三) 題目由教務部請校長擬定甲乙組各異
- (四) 監改員由教務部請定惟國文教員不得監其所担任之班級
- (五) 作文時間以二小時爲限逾時取銷與賽資格
- (六) 寫字宜求端楷概用毛筆

學生書法比賽條例

- (一) 每學期舉行書法比賽一次全校學生一律參加
- (二) 地點即在各班教室
- (三) 每人各書小楷一百五十字在大楷九宮格二張大小楷均用毛筆書寫
- (四) 卷紙上不書寫者姓名而以號碼代之(全校學生號碼另編)
- (五) 評判標準結構美麗佔百分之七十整齊清潔佔百分之卅
- (六) 監改員由各該節教員担任之惟國文教員不得監其所担任

班際國語辯論會辦法

- (一) 每學期舉行辯論會一次

(七) 試卷由教務部發給先期簽號蓋印

(八) 評判分初評複評

初評——由各該班國文教員品評揀出最優者五名

複評——將最優之試卷彌封請校外人士複評每組取錄

五名

(九) 獲前列第一二三名者均由學校酌給相當獎品以資鼓勵

(十) 本條例經校長核准後施行

任之班級

(七) 筆墨字帖自備紙張由學校發給

(八) 評判分初評複評兩種初評由各該班國文教員揀取大小

楷優等者各五名將各班優等之卷請校外人士複評取最

優等者各十名

(九) 複評大小楷名列前五名者由校給予獎品以示鼓勵

(十) 本條例經校長核准後施行

- (二) 辯論會採用班際淘汰賽辦法

辯論評判表

正面

次 序	姓 名	時間(分)	姿 態	語 調	結 構	內 容	總 分
			20%	20%	30%	30%	
1	主 辯	8					
3	助 辯	5					
5	助 辯	5					
8	覆 辯	5					
10	覆 辯	5					
12	結 論	8					

正面 總 共 得 分

反面

次 序	姓 名	時間(分)	姿 態	語 調	結 構	內 容	總 分
			20%	20%	30%	30%	
2	主 辯	8					
4	助 辯	5					
6	助 辯	5					
7	覆 辯	5					
9	覆 辯	5					
11	結 論	8					

反面 總 共 得 分

結果 面勝 評判員

- (三) 最後辯論優勝之班級由學校獎予優勝旗一面
- (四) 各班選出辯論員三名一名任主辯二名任助辯
- (五) 辯論時間及對辯班級之分配臨時由教務部規定之
- (六) 辯論會地點在大禮堂

- 七) 辯論會題目由教務部擬定送校長審核
- (八) 評判員由校長請本校教職員担任之
- (九) 評判標準及辯論次序列如下表

▲附註

- (一) 結論由主辯担任覆辯由助辯擔任
- (二) 態態包括姿勢禮貌態度表情等
- (三) 語調包括語音的正確高低及言辭的徐疾抑揚頓挫等
- (四) 結構包括布局條理及論理方式等
- (五) 內容包括材料證據等

國語演講比賽條例

- 一 每學期舉行國語演講比賽一次
- 二 初中各班均須選派代表一人參加比賽外個人亦得自由參加但須於舉行前二天向訓育部報告
- 三 演講題目由訓育部聯合各級國文先生擬定先期公佈各演講員得就所擬題目任選其一於報名時一併報告
- 四 演講時間每人限定十分鐘
- 五 演講先後次序於舉行前一天用抽籤法決定之
- 六 評判標準分音調姿態演詞思想四項音調佔百分之四十姿態佔百分之三十詞藻佔百分之三十
- 七 評判員由訓育部聯合本校教員共同担任之
- 八 班級獲冠軍及演講員得第一二三名者均由學校酌給相當獎品或獎旗以資鼓勵

自然科學設備概況

本校自開辦迄今已有十九年，標本儀器掛圖等年有購置，惟中途經三次學潮之影響，不無廢棄散失。近二年來因學生人數之增加，及程度之提高，實驗方面應用之材料，時感不敷分配，乃力事擴充添置。今者設備雖未臻完善但已可差強人意矣！

惟目前實驗室及標本儀器儲藏室向未開有專樓，已決定建築一科學館在本校大禮堂及雨蓋操場之間，圖樣設計已規劃就緒，不久將奠基興工，則實驗上諸困難問題，自可迎刃而解矣。

初中學生於第一年規定習動物及植物除利用標本掛圖之說明外，兼注重實地觀察。物理及化學則分別於第二年及第三年學習之，除教室內之示教外，每學生每兩星期應到實驗室實驗一次，高中學生於第一年習生物，第二年第三年分習物理化學，每生每一星期應在實驗室實驗一次，其所用教材一以部定為標準，間或因本地形情而略予變通。

茲將化學物理及生物等科之設備概況分述如下：

(甲) 化學室設備概況

化學儲藏室設在本校大樓樓上第二十六號室，而實驗室則設在第二十三號教室。兩室相通，實驗室置實驗用桌十二隻，排成兩行，每桌備有抽風四，廚(木旁)四，自來水龍頭一，每桌供學生二人之用，全室一次實驗可容納學生廿四人。

藥品方面屬無機者百十餘件，有機者二百四十餘件。

儀器方面除每學生各領實驗用具一組外，有容量分析器械三十五件，研碎器械二十件，乾燥器械四件，吹管分析五件，管塞器械五種，氣體發生器二件，蒸溜器械七件，挾持器械十件，及瓶類九種，又普通化學用之藥品儀器在本坡可採購者，則於臨時添置之。

礦物標本計約二百種分置兩櫥藏於生物標本室內

(乙) 物理設備概況

本校開辦之後，對於物理學儀器，曾有大宗之購置，雖以歷年既久，致多損失，然至近今所存者，尚有六七十件之多，就中以力學儀器佔其大部分，為增進教學之效率起見，民國廿六年春乃向上海商務書館添購初中實驗儀器全份，計三百餘件，價值國幣五百五十元，可合每一實驗同時三組之準備，是年冬，復由該館添購高初兩級示教儀器二百餘件，價值國幣七百元。合舊存儀器計之，其數量已達六百件以上。(力學儀器約二百件，電學百餘件，熱學，光學，音學及磁學各數十件)至於其他零星用品，則概由本坡商店臨時購充之。

本校有物理實驗室一間，設在大禮堂二樓上，內容實驗桌六方，足供學生三十人之用。各實驗備有二組相同之儀器，每組學生數，由二人以至三人，故每次實驗，有十二組儀器之排

列。此單就適應初中方面而言，但初中若有兩級教程不同或高中亦有實驗時，則實驗室有增加之必要。

近年以來學生遞增，初中物理班數，亦將隨之增多，且高中之示教，實驗儀器，亦須更求充實，本學期已決定建築科學館，物理儀器，經有積極擴充之計劃，一俟科學館完成，實驗室之擴充問題，同時亦可告解決。

(丙) 生物標本室設備概況

本校生物標本室，無論動物標本及各種生物實驗儀器，新近着漸增加，計有植物標本一大櫃，顯花植物及隱花植物共五百餘件之多，最近又由祖國採購蕨類標本以及各種植物根莖葉實等，計二百餘件，其中採集南洋熱帶菓實，大都浸入玻璃瓶內，至於動物標本，共兩大廚(木旁)，剝製鳥類及哺乳類三十餘件，浸製爬蟲類及各種無脊椎動物共有百餘件，皆保存於酒精或福麻林液中，現由本坡購置大批玻璃瓶及各種藥品，擬從事採集海產動物，以供學生研究，關於儀器方面，計有高度顯微鏡三架，昆蟲毒藥瓶十件，空中及水裡採集網二十件，植物採集袋十口，動物養育籠四個，其餘如昆蟲展翅翅具，及其他小件實驗儀器，除現有數十件外，仍日在添置之中，本室尚有由生物教師自己携來玻璃切片：其中動物各種器官之切片，如貓狗等的胃，腎，肝臟，脾，夷(肉旁)及大小腸等；及植物根莖葉之切片，在初中示教上尚敷應用，此外尚有人體模型一座，生理學及動植物掛圖各一組，本校因過去對於自然科學，不甚留意，標本儀器散失甚多，今後着年搜集添置，當可漸臻完備云。

宿舍設備概況

(一) 第一宿舍

第一宿舍分樓上樓下兩部，各有房十二間，(容積除兩端凸出四間各四千八百七十四英立方尺外，餘均四千五百三十二英立方尺)，樓上一間為教員室，一間為儲藏室，實際祇有十間；樓下一間為體育部辦公處，亦祇有十一間而已。前數學期，人數不多，每房住宿學生六名，本期學生驟增，樓下每房各加容二名，樓上則五間加容二名，六間加容一名。每房開大窗三面，小窗六面，空氣與光線尚見充足，僅空地稍為窄狹耳。儲藏室係樓上房間之一。取其乾燥通氣，不致濕損儲藏品物；中設木架，分東，南，西，中四部，每部各編若干號，利便儲存時登記，發還時檢取；平時常鎖閉，交由工人負責守管。樓前小廳，面積較一房間為大，圍以欄杆，洞敞未備窗戶；憑欄遠眺，校內外自然風景，俱在眼底，該處為學生談話或娛樂之所。

樓梯有東西中三處，利便學生上落快捷，免致擁擠，且直通往教堂大路，東通會食廳；中通籃球場浴房廁所，各有其便。

浴房及盥洗處設於宿舍後，該房容積八千三百二十英立方尺，中築二水池，原為儲水之用，嗣以便利學生沖涼，改設淋浴器二十個，水池廢棄不用，另建水臺於浴房後，台高十五英尺，上面水池容積四百英立方尺。本期人數雖加多，倘學生沖涼時間分配得宜，儲水量差足敷用。盥洗處安水管六枝，位於浴房前壁上；早晨起身或早操後，全體學生同時盥洗，略見擁擠有添設必要。

民國廿五年冬，於浴房後築廁所一間，容積四千一百三十六英立方尺，大便位八間，小便位兩處，另安設水管，以便洗滌，潔淨通氣，頗合衛生。

浴房右旁開草場一面，圍以鐵網，中掛鐵線多條，以備學生晒被褥衣物之用。左邊草場則供學生課餘栽植花木，惜時種時輟，少見有恆心栽培者。

(二) 虎豹樓宿舍

虎豹樓宿舍，係指樓下東西二室，室作長方形，容積各一萬二千八百九十九英立方尺，除一面為牆壁外，三面均開窗戶共三十四扇，空氣充足，光線亦強，靠東一室，窗外隔以鐵網，以防不測。現東室住學生廿二名，西室住廿一名。

宿舍前栽植花木，綠陰沉沉，既避熱氣，亦頗美觀。舍後有通路達浴房廁所，浴室大便處各三小間，小便處一，人數衆多，未足敷用。

(三) 臨時宿舍

臨時宿舍係由舊圖書館之藏書室改設，位於第一宿舍西面，與辦公處毗鄰，容積八千九百二十八英立方尺。本期人數增加，無法容納，暫以該室撥用。東南二面，有窗戶十六扇，門口植樹三株，尚不致炎熱迫人，計容宿舍生十三名，沖涼盥洗須往第一宿舍後，廁所則暫於舍後草地上用木板沙厘蓋搭。

(四) 室內設備

(A) 學校供給者：

(A) 燈火——本校原自備小型發電機，供給電火，嗣因該機時常損壞，妨礙夜課及教員工作，且電力不足，機聲軋軋，均感不便，乃於去年春季全部改換公用電燈，此後教員及學生對於夜間工作及自修全無上述困難，

(B) 櫃椅床舖——此項用具，係由學校供給，每名各一。

床舖分三類：(一)鐵床，共七十六張，多笨舊且有損壞者；(二)舊式木床，共八十八張，略可應用；(三)新式木床共五十九張，係本學期添設者，此後擬陸續添置此種新式木床，以期劃一。現有櫃椅共二百零八副，下學期擬再添置，以資應用。

(B) 宿舍生自備者

(甲) 圓頂蚊帳一套

(乙) 墊被一面(長六尺濶二尺半至三尺)

(丙) 床布二面(白色的)

(丁) 枕頭套二對

(戊) 枕頭一對

(己) 氈毯一條

(庚) 白布袋一個(放待洗衣物，長二尺濶一尺半)

(辛) 其它校服，操服，短褲，背心，鞋襪及盥洗用具等不贅述

(五) 會食廳

會食廳位於第一宿舍與虎豹樓中間，容積二萬一千二百八十英立方尺，牆壁地面潔淨，南，北，西三面開窗大小各二十個，空氣通暢，光線充足。現置方桌三十五張，為學生會食之用；(計午餐二百十六人，早晚餐各二百一十九人。圓桌二張，為教職員會食之用。廳左邊為咖啡店，利便學生課餘小點

(六) 宿舍生日常生活

宿舍生日常生活，均有規律，作息或運動時間，亦有一定，茲將作息時間表，附列於次：

本校作息時間表

廿一年七月修訂

起床及預備早操	6:00 A.M.	鳴 鐘 吹 號
早 操	6:10—6:25	吹 號
盥洗及整理內務	6:25—7:00	
早 餐	7:00 A.M.	鳴 鐘
檢 查 內 務	7:25—7:40	搖 鈴
升期及預備上課	7:45 A.M.	升旗吹號預備上課鳴鐘
第 一 課	8:00—8:45	上下課均鳴鐘(下同)
第 二 課	8:55—9:40	
第 三 課	9:45—10:30	(第三節完畢休息 20分)
第 四 課	10:50—11:35	鳴 鐘
第 五 課	11:45—12:25 P.M.	鳴 鐘
午 餐	12:35 P.M.	鳴 鐘
預 備 上 課	1:35 P.M.	鳴 鐘
第 六 課	1:45—2:25	鳴 鐘
第 七 課	2:30—3:10	鳴 鐘
第 八 課	3:15—3:55	鳴 鐘
課 外 運 動	甲組4:5—4:40 乙組4:40—5:20	鳴 鐘
洗 盥	甲組5:30—6:00 乙組6:00—6:40	
下 旗	6:00 P.M.	吹 號
晚 餐	6:15 P.M.	鳴 鐘
預 備 自 修	7:35 P.M.	鳴 鐘
自 修 第 一 課	7:45—8:35	鳴 鐘
自 修 第 二 課	8:45—9:15	鳴 鐘
預 備 就 寢	9:35 P.M.	鳴 鐘 搖 鈴
就 寢	9:45 P.M.	鳴 鐘 吹 號
熄 燈	9:50 P.M.	
星期六檢查人數	3:00P.M. 7:00P.M.	鳴 鐘 搖 鈴
星期日檢查人數	11:00A.M. 3:00P.M. 7:00P.M.	鳴 鐘 搖 鈴

(七) 課外運動

學期開始，即由校長委派教職員黃炳坤，黃至元，鄭連勝，丘應葵，林我鈴，黃學良等為學生課外活動指導委員，組織指導委員會，經於一月廿四，廿六日及二月二日，十日共開會四次，茲摘錄其重要決議案如下：(一)推舉鄭連勝先生為主席(二)定一月份例假日前在十二日舉行。以後照例每四星期放假

假一次。(二)按照曆校及參考上學期活動表編配本期活動表。(四)籌備迎新大會。(五)決定舉行作文書法國語及英語演講比賽。(六)游泳一項遇必要時，得由委員會臨時宣佈更改之。(七)擬請本坡華人中學校聯合舉行校際演講會。(八)迎新大會分配工作。(九)請林我鈴先生代表本會向校長提議更改校歌。本學期課外活動表附列於次：

三				月				二		月	日	星期	上午	下午	主理者	晚上	主理者
十三	十二	六	五	廿七	廿六	廿	十九	十三	十二	六	五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例假		準備月考		電影		參觀		例假		游泳							
				同樂會		迎新游藝大會											

五				月							四				月			
十五	十四	八	七	一	卅	廿四	廿三	十七	十六	十	九	三	二	廿七	廿六	廿	十九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日	六	
		游 泳	書 法 比 賽	例 假 提 前		參 觀		游 泳		旅 行		春 假		春 假		游 泳		
電 影	員 生 網 羽 球 比 賽										員 生 籃 球 比 賽						員 生 足 球 比 賽	
	英 語 演 說 比 賽		游 藝 會 國 語 話 劇			音 樂 大 會		賞 月 大 會		國 語 演 講 比 賽							化 裝 比 賽	

五年來寄宿生人數比較表

年別 人數	附註				
	廿三年	廿四年	廿五年	廿六年	廿七年
上學期	41	85	116	148	219
下學期	67	105	142	162	
前後二年比較		增38	增37	增20	增57

廿三年以前人數無從查考

月 六					月			
十九	十二	十一	五	四	廿九	廿八	廿二	廿一
日	日	六	日	六		六	日	六
		準備大考	例假		旅行		游泳	
話別會					游藝會 英語 話劇		音樂大會	

體育部概況

(甲)設備：足球場一座 籃球場五座 排球場二座 網球場一座 羽球場八座 田徑場一座 桌球檯二座 單雙槓各一架 各種球類及田徑設備均完全

(乙)經費：本部經費由學校供給以十份之七作為各班學生費用十份之三供給各種學校代表隊

(丙)課程：

(一)課外運動每日下午課後舉行分：

(子)球類——學生每人至少須選習一種
(丑)田徑——分跳跑及擲重三部各種項目均依學生之年齡及體高編定標準學生須於每部選習一種每次月考前舉行測驗

大考前一星期舉行學期試驗
(二)早標：每日上午六時舉行寄宿生全體參加

(丁)懲獎：

(一)獎勵：(子)凡課外運動全學期無缺課及成績優良者由本部分別

獎勵之

(丑)凡代表本校對外參加錦標比賽而獲優勝者由本部贈與獎狀

(二)懲罰：(子)凡違犯運動。規則者除扣

體育分數外并報告訓育部分別處罰之

(丑)全學期缺席時數超過四份之一者體育科作為不及格
(寅)操行丙等者不得代表本校出席對外比賽

(卯)學校代表隊隊員如月考國文英語算學三科有一科或其他兩科考試不及格者即取其代表資格俟補考及格後始准入隊

(戊)體格檢查：每學期舉行體格檢查兩次第一

次於開學後兩星期舉行第二次於大考前兩星期舉行以檢查學

生身體發育之狀況

(己)各種活動：

- (一) 每年舉行運動大會一次以檢閱學生體育成績
- (二) 每學期按季舉行各種球類班際比賽為普遍起見凡被選為學校代表隊隊員者

圖書館設備概況

本館現暫設於辦公室隔壁，分前後二部：前部為閱覽室，後部為藏書室，空間不大，只容三十人同時閱讀，然此乃暫時之計，目下本校正籌建科學館，日後落成，即將遷入新址，屆時將大為擴充也。

茲將目下設備情形約述如左：

(甲) 器具 出納櫃一張，目錄櫃二個，辦公桌二張，玻璃櫃一個，單面書架廿二座，玻璃書架一座，雜誌架三座，閱書桌一張，椅三十二張，時鐘一個，報告牌一個。

(乙) 藏書 本館圖書係依王雲五氏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分類，至於萬有文庫等大都叢書，則乃保持原狀，不予更動現有圖書，據去年十二月之統計，再加上本年新購者共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九冊，其中中文本佔大多數，英文本之約四百冊，日本文亦不下五十冊。

雜誌方面，歷年收藏者約三千餘冊，惜多不齊全，最近新購雜誌，共約六十種，此後按期陸續購買，以求齊全。茲將本館藏書冊數分類例表如下：

- 不許參加比賽
- (三) 挑選各種運動之技術優良學生組織學校代表隊對外參加比賽
- (四) 每星期日各班學生輪流到郊外游泳或旅行
- (五) 每月舉行防空演習(急應集合)一次

冊數	類別
188	總類
133	哲學
5	宗教
933	社會
239	話語
435	自然
201	應用
111	美術
1039	文史
495	地
342	抗戰
3834	萬有文庫
1956	四本珍
775	其他叢書
132	參考
3290	線裝本
841	其他(如學校會刊等)
14949	總冊數

(丙)經費 本館目下購書費暫定每月六十元，報紙設備費等另由學校供給。有此款項，本館得以源源添購新書，學生閱讀書報之機會亦與日俱增矣！

(丁)閱覽人數 本館因現下館址狹小，不能容納多人同時閱覽；然平均每日到館閱覽人數，恆以百計。由此可見本校同學對課外閱讀極具有濃厚之興趣也。

(戊)借書人數 學生借書亦頗踴躍，據上學期之統計，平均每日借出圖書約三十冊左右，與本館預定每人每月借書三十冊之數，甚為相近(百分之九十六)。本學期二月份共借出圖書一千零五十八冊，平均每日借出四十四冊(星期日不計)已經超過原定冊數(百分之一百零二)由此可知本校同學課外閱讀之效率，已日見增高矣。

民國廿七年校曆

(甲)春季

月	日	星期	事項	備註
廿六年六月	廿九	三	第一次新生入學試驗	
	卅	四	第二次新生入學試驗	
	十四	五	註冊日期	
	十五	六	寄宿舍入校	註冊截止
	十八	二	開校式(上午九時)舊生補考	
	十九	三	上課	舊生補考
一月	廿一	五	陰曆新年	放假一天
	卅一	一	陰曆新年	放假一天
	二月	二	陰曆新年	放假一天
三月	八	二	第一次小考(八日至十一日拜二至拜五)	
	十二	六	總理逝世紀念及植樹節(上午九時開會并舉行植樹)	放假一天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十八	二十	十三	九	七	六	五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四
下學期開始註冊	閉學式(暑假六月廿日至七月十六日)	學期試驗(十三至十八日拜一至拜六)	英皇誕辰	複習(七日至十一日拜二至拜六)	教師節	國民政府紀念日
			放假一天	放假一天	放假一天	放假一天
						第二次小考(廿七日至卅日拜三至拜六)
						兒童節
						春假(二月廿八日至四月三日)
						廿八
						廿一
						本校成立第十九週年紀念會(上午九時開會)

廿七年秋季校曆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月		
十	四	十	廿六	七	廿七	卅	廿二	廿一	廿	十八	十五	十四	日
四	五	一	一	三	六	六	五	四	三	一	六	五	星期
本校運動會	第二次小考(四日至九日)	國慶紀念日	秋假開始(九月廿六日至十月二日)	第一次小考(七日至十日)	孔子誕辰紀念日	學生繳齊請求獎學金願書	上課	開校式	寄宿生入校 註冊截止	註冊開始	第二次新生入學試驗 舊生補考	第一次新生入學試驗	事
放假一天		放假一天(上午九時集會慶祝)	放假一星期		放假一天(上午九時開會紀念)								項
													休
													假

月 二 十			月	
	十九	十九	十二	十一
	一	一	六	五
	年假開始(十二月十九日至廿八年一月十五日)	舉行畢業典禮及開校式	複習(五日至十日)	孫總理誕辰紀念日
				世界和平紀念日
				放假一天
				放假一天(上午九時集會紀念)

全校學生一覽

共三百二十一名

高中一年下 十九名

姓名	年齡	籍貫	家長	中文	通訊	處英	文	通訊	處
王大焯	十八	福建永春	王聲世	本坡利峇峇里律三二三號		313, Kiver Valley Road, Singapore.			
王卓如	十七	廣東文昌	王應文	小坡大馬路四三六號益和堂		436,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伍永良	二十	廣東台山	伍學焯	本坡味拉沙味律四號		4, Veensany Road, Singapore.			
沈福祥	二十	廣東潮安	沈振高	本坡利峇峇里律二二七號		237, River Valley Road, Singapore.			
李淑烽	二十	福建永春	李祖金	柔佛巴羅坡建安號		Chop Kian Ann, Paloh, Johore.			
李登輝	十七	福建思明	李福如	森美蘭巴西班讓四號		4, Main Road, P. Panjang, N.S.			
吳膺宜	十七	廣東潮安	吳揚芳	本坡勿基七七號祥和盛記		77, Boat Quay, Singapore.			
吳懷仁	廿一	福建思明	吳文漢	本坡梧槽律二一一號		211, Rochore Road, Singapore.			
林文泉	十八	福建安溪	林少周	本坡源順街三六號林金泰		36, Telok Ayer Street, Singapore.			
林漢生	十八	福建思明	林必成	芙蓉知知二七號德興號		Chop Teck Hin, Titi, Jelebu, Sembilan.			
林繩漢	十八	福建永春	王聲世	本坡利峇峇里律三二三號		313, River Valley Road, Singapore.			
陳順輝	十九	福建海澄	陳思聰	登加樓巴殺街三十號瑞興號		30, Kedai Payang, Trengganu.			
陳維生	十九	福建永春	陳在貴	本坡福建街三十六號南昌公司		36, Hokien Street, Singapore.			
陳鏡廷	十九	廣東潮安	陳林泉	本坡潮州馬車街三九號		39, Upper Circular Road, Singapore.			
黃乃棠	十七	廣東新會	黃理燧	本坡香港街三八號		38, Hongkong Street, Singapore.			
黃可長	十九	福建思明	黃島狗	本坡勿基二三號		23, Boat Quay, Singapore.			
謝永璋	十七	廣東新會	謝楚良	本坡二馬路二〇九號大同酒業公司		209, New Bridge Road, Singapore.			
顏章詩	十六	福建永春	顏詒英	柔佛麻坡什廊金裕寶號轉		Chop King Joo, Serom, Muar, Johore.			
蕭壽生	二十	廣東惠陽	蕭俊華	芙蓉知知萬利成號		c/o Bun Lee Sing, Titi, Jelebu, Sembilan.			

初中三年下 四十一名

方金華	十七	廣東惠來	方國良	本坡武吉知馬律七條石禮拜堂
王吉德	十八	福建同安	王金鍊	本坡源順街三七號
王有義	十八	福建同安	王金鍊	本坡源順街三七號
王寬裕	二十	福建安溪	王查	本坡林厝港路十六條石建元號
朱啓瑞	十七	廣東台山	朱廣有	柔佛新山亞福街五二號
伍書禧	十七	廣東文昌	伍振德	柔佛峇株巴轄皇家酒店
李成本	十九	福建南安	李引蔭	柔佛班蘭南益黃梨廠
李明星	十五	福建同安	李龍圖	本坡直落亞逸街五十號南華公司
李璧芝	十八	廣東澄海	李若堅	柔佛紗玉街十九號義成泰
李顯富	十七	廣東南海	李成輝	大坡二馬路一四一號李彩真
何克永	十六	廣東大埔	何鳳丹	本坡怒美芝律五二七號何同春寶號
何超常	十六	廣東大埔	何公造	怡保林羅街二三號
林文濠	十八	福建安溪	林慶年	本坡源順街三六號林金泰
林思恭	十七	廣東澄海	林少川	本坡勿基一三九號
邱瑞顏	十九	福建永春	邱廉耕	森美蘭波德申
洪子順	十八	福建晉江	洪肇岡	柔佛小笨珍福瑞成
洪金標	十七	福建南安	洪禮盼	本坡梧槽干那律八四號
柯良元	十五	福建安溪	柯進來	本坡維多利亞街三七五號
紀文海	十六	福建同安	李作揖	本坡梧槽律一九四號新開發寶號
梁志宏	十六	廣東萬寧	梁俊實	本坡丹容巴葛律二八號梁壁記
張志發	十八	廣東東莞	張貴	雪蘭莪胡路飲水合寶號
張家漢	十八	廣東文昌	張運振	砂撈越古晉張錦興號
張慶禧	十七	福建思明	張元達	本坡源順街二三號

E. P. Mission Church, 7th Mile Bukit Timah Road, Spore.
37, Telok Ayer Street, Singapore.
— do —
Chop Kian Guan, Lim Chu Kang Road, 16th Miles.
52, Jalan Ah Fook, Johore Bahru.
Rest House, Batu Pahat.
Lee Pineapple Co., Pandan, Johore.
50, Telok Ayer Street, Singapore.
19, Jalan Seggel, Johore Bahru, Johore.
141, New Bridge Road, Singapore.
527,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23, High Low Street, Ipoh.
36, Telok Ayer Street, Singapore.
139, Boat Quay, Singapore.
63, Jalan Bahru, Port Dickson, N.S.
Pentian Keechi, Johore.
84, Rochore Canal Road, Singapore.
375, Victoria Street, Singapore.
194, Rochore Road, Singapore.
28, Tanjong Pagar Road, Singapore.
10, Ulu Yam Bahru, Selangor.
39-41, Carpenter Street, Kuching, Sarawak.
23, Telok Ayer Street, Singapore.

陳文豪	十六	廣東潮安	陳子立	本坡十八間後六五號東方公司
陳碩泉	十七	福建安溪	陳亨抱	本坡揚厝港律五三九號義發號
曾憲傑	十八	廣東潮安	林中杏	本坡武吉知馬律一九三號
曾憲聚	十五	廣東潮安	曾憲裕	本坡丁律九七號
彭海涵	十九	廣東陸豐	彭鏡秋	柔佛東甲民生藥房
黃文華	十八	廣東台山	黃樹芬	本坡暗干那律一四號美星油公司
黃茂焜	十八	福建永春	黃光炳	柔佛巴羅迪登兄弟公司
黃金賢	十八	廣東大埔	黃秋城	本坡加冷律一六三號
黃能謀	十八	福建安溪	林慶年	本坡源順街三六號林金泰
楊玉霜	十六	廣東定安	楊天熙	本坡黎士哥士律四二八號
廖兆輝	十七	廣東大埔	廖肇興	雪蘭莪呀路飲新華昌寶號
鄭毓瑜	十七	福建德化	鄭荆倫	柔佛振林山振林總務處
蔡有裕	十七	廣東潮安	蔡欽慧	本坡紐頓律三二號
蔡炳勳	十六	福建金門	蔡景榮	本坡絲絲街三八號長發
賴文明	十七	福建晉江	賴金奎	本坡海南街四六號
鍾運傳	十八	廣東萬寧	鍾家義	本坡店不連律二三五號
蕭麟	十七	廣東大埔	蕭笙曹	本坡武吉知馬律二四四號
蕭伯彭	十九	廣東大埔	蕭笙曹	本坡武吉知馬律二四四號

初中二 年 下 四十五名

王吉正	十六	福建同安	王金鍊	本坡源順街三七號
王蕤熊	十八	廣東文昌	王君普	小坡大馬路三九八號東昇茶莊
史立瀛	二十	廣東瓊東	史可銘	關丹大街泉益寶號轉
朱錦墮	十五	廣東台山	朱香渠	新山亞福街五二號
李雨添	十五	福建龍溪	李寶興	本坡膠必芝律十六號

- do -

李爭村	十八	廣東大埔	李發政	小坡大馬路三八八號
李異南	十七	廣東瓊東	李清泉	小坡大馬路六六九號
李煥順	十七	福建晉江	李文及	峇株巴轄海墘街十六號新勝順
李燦經	十八	廣東大埔	李凱經	小坡大馬路六一八號大興信記
吳乃琛	十七	福建同安	吳少樓	本坡美芝律三九號福昌酒行
吳芳麟	十五	廣東澄海	吳澄秋	本坡勿基一一八號榮裕祥
吳榮生	十九	福建思明	吳永勤	本坡麥加南街三號
何觀麟	十八	廣東惠陽	何生	柔佛孤賴廣祥號
林亞榮	十八	福建漳澄	林碧土	本坡直落亞逸街一八九號
林慶福	十七	福建南安	林德興	小坡碗店口四七號
邱代美	十七	福建漳澄	邱長霖	本坡觀花街四三號酒廊內
侯傳授	十五	福建南安	侯書添	彭亨立卑大街九六號瑞美號
孫生根	十六	福建思明	孫生財	暹羅通扣後街樂安號轉
翁嘉福	十五	福建晉江	翁文山	本坡馬吉街七二號
許有七	十六	福建惠安	許美生	峇株巴轄蘇丹那街四六一一號
許添壽	十七	福建梅縣	許珠亮	本坡余東旋街南天大酒店
張開志	十八	福建思明	張順助	本坡翠蘭街六三號順泰
張夢賢	十八	廣東大埔	張雲卿	本坡亞連律一六五號大裕當
陳吉潘	十七	福建永春	陳元屏	本坡源順街五十號
陳活湘	十七	廣東新會	陳駿生	新山亞福街二八號陳公生洗衣店
陳致雨	十六	福建同安	陳金鎮	小坡奎因街六二號陳協裕號
符儒孝	十七	廣東文昌	符瑞書	吉蘭丹高打峇路南洲號
黃大椿	十七	福建思明	黃景順	本坡烏橋五一九號南順公司
黃吉祥	十五	福建南安	黃衍才	本坡美芝律一七號和泰公司
黃宗梅	十八	福建福清	黃禮發	本坡武吉知馬律二五一號
黃英俊	十五	廣東潮安	黃英仁	本坡美芝律五七一號

388,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6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16, Jalan Shubander, Batu Pahat, Johore.
618,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39, Have Lock Road, Singapore.
118-119, Boat Quay, Singapore.
3, McCullum Street, Singapore.
Chop Kwong Cheong, Kuala, Johore.
189, Telok Ayer Street, Singapore.
47, Clyde Terrace, Singapore.
43, Cornvall Street, Singapore.
96, Main Street, Kuala Lipis, Pahang.
Soon Seng Chye, Paket, Siam.
72-74, Market Street, Singapore.
48-11, Sultana Road, Batu Pahat, Johore.
Great Southern Hotel,
36, Eu Tongsen Street, Singapore.
63, Club Street, Singapore.
165, Orchard Road, Singapore.
50, Telok Ayer Street, Singapore.
28, Jalan Ah, Teok, Johore Bahru.
62, Queen Street, Singapore
Chop Nam Chew, Kota Bharu, Kelantan.
510, Baleslar Road, Singapore.
27, Beach Road, Singapore.
251, Bukit Timah Road, Singapore.
671, Beach Road, Singapore.

黃應祥	十六	廣東揚陽	黃允居	本坡東陵谷律三六號
楊邦紀	十九	廣東大埔	楊綿麟	彭亨立卑敏士街六十號維新當
葉法傳	十六	福建安溪	葉汝楫	本坡會士里希律H一一三號
葉進春	十七	福建安溪	葉高華	本坡會士里希律H一一三號
葉葆秀	十八	廣東梅縣	葉松順	本坡絲絲街一〇二號
詹忠川	十七	廣東文昌	詹開璧	關丹新街新中華酒店
趙鏡清	十六	福建閩侯	趙炳章	本坡芳林巴殺七二九號
蔡松林	十六	福建安溪	蔡寄迫	本坡武吉知馬律八條石一二三號
蔡景益	十七	福建金門	蔡文孚	蘇門答臘望加利長勝
劉選木	十七	廣東潮安	劉聘居	本坡芳林巴殺三之二榮振源號
劉煥興	二十	廣東大埔	劉士衡	本坡怒米芝律六七八號德生堂
蕭元福	十八	廣東惠陽	蕭興	雪蘭莪呼汝菴南昌盛
蘇森波	十八	福建思明	蘇天助	本坡實丁里街五七號
傅子添	(已故)	福建南安	傅孫屋	本坡梧槽律

初中二年上 四十五名

王大鈺	十五	福建永春	王聲世	本坡利峇峇里律三二三號厚德
王開柄	十六	廣東樂會	王大漢	小坡大馬路五六七號
王德生	十五	福建安溪	王庶幾	本坡惹蘭古晉九號
江考怡	十六	福建同安	江炳如	本坡源順街九四號炳記
朱來興	十七	福建惠安	朱福水	本坡楊厝港律九個石四百號
汪尊敬	十六	福建同安	汪求財	本坡丹絨加東物士空律十一號
李世邦	十六	廣東中山	李實東	本坡加忽街三五號
李植添	十六	福建南安	李春水	本坡源順街三七號協振興寶號
李椿康	十八	福建金門	李寧江	彭亨關丹末昔牙合記號

36, Koek Road, Singapore
60, Main Street, Kuala Lipis, Pahang.
113-H, Chancery Hill Road, Singapore.
-do-
102, Cecil Street, Singapore.
New Hotel, Wall Street, Kuantan.
729, Haylock Road, Singapore.
128, Bukit Timah Road, 8th Miles, Local, Tiong Seng, Bengkalis, Sumatra.
3-2, Outram Road, Singapore.
678,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Num Choung Song,
Tju Yam Bahru, Selangor.
57, Stanley Street, Singapore.
313, River Valley Road, Singapore.
567,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9, Jalan Kubor, Singapore.
94, Telok Ayer Street, Singapore.
400, Yio Chu Kang Road, 9th Miles, Local.
11, Boscombe Rd., Tanjong Katong, Local.
35, Cuff Road, Singapore.
37, Telok Ayer Street, Singapore.
c/o Hup Kee, Baserah, Kuantan, Pahang.

林東魯	十八	福建安溪	林金水	大坡二馬路一四五號林四安
周永才	十五	廣東大埔	周德卿	柔佛居鑾毛申律三十號萬德隆
周錫鏞	十六	福建晉江	周永垣	本坡大威律一二七號
翁嘉發	十六	福建晉江	翁文山	本坡馬吉街七十二號
郭成隆	十七	福建龍溪	郭可培	本坡惹蘭勿剎三七號
郭建成	十六	福建晉江	郭福來	本坡絲絲街七十號榮福公司
陳一郎	十四	福建龍溪	陳東和	本坡實龍崗街申喬治律C巷六號
陳江龍	十七	福建永春	陳中貴	本坡福建街三六號南昌公司
陳昌瑞	十六	福建永春	陳炳琴	本坡芽籠律九八一號
陳壽買	十八	福建安溪	陳敬千	本坡武吉知馬律四條半石五四七號
陳根富	十八	福建龍巖	陳有益	本坡吉寧街一四三號慶中公司
陳崇慶	十六	福建龍溪	陳永章	本坡十三行後十五號僑商土產公司
陳國良	十八	福建龍溪	陳益	本坡北京街三五號
陳華堪	十七	福建永春	陳節	彭亨立卑民律一二一號
陳偉中	十六	廣東東莞	陳俊元	雪蘭莪煤炭山
陳維耕	十七	福建永春	陳在貴	本坡福建街三六號南昌公司
陳錫焜	十七	福建金門	陳清吉	本坡源順街三八號
溫祖潮	十八	廣東惠來	溫純清	本坡武吉知馬律七條半石四五號
勞英貽	十八	廣東鶴山	勞公器	本坡納蚊窰街一八號
曾竹安	十六	廣東惠陽	曾鼎芬	柔佛士乃仁和堂
曾崇文	十四	廣東惠陽	曾廉	柔佛士乃仁和堂
黃玉綱	十七	廣東泗水	黃星泉	柔佛新山亞福街五四號黃怡記
黃世仁	十七	福建南安	黃奕寅	本坡源順街八四號
鄭樹宏	十六	福建金門	鄭古悅	本坡源順街五號
鄧松天	十六	廣東開平	鄧邦	柔佛士乃仁和堂

145, New Bridge Road, Singapore.
Ban Teck Leong, Klang, Johore.
127, Tyrwhitt Road, Singapore.
72-74, Market Street, Singapore.
57, Jalan Besar, Singapore.
70, Cecil Street, Singapore.
6, Lorong C. St. George's Road, Serangoon Road, Singapore.
36, Hokien Street, Singapore.
921, Geylang Road, Singapore.
647, Bukit Timah Road, 4 1/2 miles Spore.
143, Cross Street, Singapore.
15, Circular Road, Singapore.
35, Pakin Street, Singapore.
121, Main Road, Kuala Lipis, Pahang
c/o Malayan Collieries Ltd, Batu Arang, Selangor
36, Hokien Street, Singapore
38, Telok Ayer Street, Singapore
45, Bukit Timah Road, 7 1/2 miles, Singapore
19, Dublin Road, Singapore
c/o Yin Foh Tong, Senai, Johore
— do —
54, Jalan Ah Fook, Johore Bahru
84, Telok Ayer Street, Singapore
5, Telok Ayer Street, Singapore
c/o Yen Ho Tong, Senai, Johore

蔡克裕	十四	廣東潮安	蔡欽懸	本坡紐頓律三二號
蔡猷芳	十六	廣東潮安	蔡錦松	柔佛而南泉和泰黃梨廠轉
蔡猷欣	十八	廣東潮安	蔡錦松	柔佛而南泉和泰黃梨廠轉
蔡德水	十六	福建南安	蔡景	本坡檳宜律第一〇六巷四號
劉貴昌	十六	廣東東莞	劉亞新	本坡金吉巷B十號
謝嘉東	十六	福建晉江	謝德岳	本坡美芝律二七七號
鍾義和	十七	福建同安	鍾怡澤	本坡禮文那實得力二二六號
謝江源	十七	福建海澄	顏天送	本坡山仔頂六號仙丹公司
謝佛生	十一	廣東惠陽	蕭壽山	柔佛居鑾惠波茶室轉
譚家凱	十七	廣東粵順	譚曉雲	本坡丁不令律二二六號
羅武生	十七	廣東大埔	羅福生	新山馬晒鄭尾港德昌公司

初中一年下甲組 三十四名

32, Newton Road, Singapore
4, Lorong 106, Changi Road, Singapore
10-B, Kim Keat Lane, Singapore
277, Beach Road, Singapore
226, Lavender Street, Singapore
6, South Canal Road, Singapore
Kluang, Johore.
226, Tembeling Road, Singapore
Tech Chong & Co., Pekitang, Johore Bahru
32, Cecil Street, Singapore
31, Beach Road, Seremban c/o Kwong Yik, Batu Arang, K. Lumpur.
491,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9, Amoy Street, Singapore
203, Beach Road, Singapore
660, Serangoon Road, Singapore
Guan Long Seng Kee, Upper Circular Road, Singapore
17, South Canal Road, Singapore
94, Main Street, Kuala Lipis, Pahang
19, South Canal Road, Singapore
342, Victoria Street, Singapore

張家源	十七	福建同安	張和籍	本坡荷節律三三八號祥美號
陳光富	十四	廣東瓊山	陳明森	本坡密駝律九一號
陳南生	十六	廣東梅縣	陳茂松	芙蓉泉滯尾五四五號
陳泰寶	十七	福建永春	陳興祝	本坡源順街五十號萬春號
陳章和	十八	福建金門	陳芋蛋	本坡中街八八號陳德和
陳國朋	十六	廣東潮安	陳樂生	本坡武吉知馬律七條半石八號華興
陳華國	十五	福建永春	陳節	彭亨立卑敏律一二一號
陳憲存	十四	廣東潮安	陳憲楠	本坡哨干那律二號振成棧
陳德光	十九	廣東潮陽	陳順合	柔佛陳福宜街十一號
陳憲武	十六	福建同安	陳有土	本坡紇羅律七三九號
彭由瑞	十七	廣東澄海	彭添發	本坡武吉知馬律三九五號
黃日光	十六	廣東台山	黃澤民	本坡廣合源街七九號
黃金生	十四	廣東台山	黃植三	柔佛明里南街三七號柔盛公司
黃振興	十六	福建永春	黃朝廷	柔佛居鑾南營街一四號
傅孫堅	十六	福建南安	謝天福	本坡勿基二五號協泰昌公司
楊武福	十六	福建福清	楊孫撫	本坡惹蘭勿殺二五二號
葉運寬	十六	廣東梅縣	葉亨文	彭亨關丹大街十五號
劉秀華	十五	福建閩清	劉毓江	本坡拉米哈實狄街六號
劉秀怡	十六	福建閩清	劉毓江	本坡拉米哈實狄街六號
駱英華	十六	福建惠安	略清鐸	峇株巴轄海墘街十六號新勝順
謝慶政	十七	福建同安	謝天買	本坡實籠崗律五個石九三七號成成號

初 中 一 年 下 乙 組 三 十 二 名

王森林	十八	福建同安	王吉士	本坡寅傑律十二號
李國榮	十七	廣東潮安	李谷僧	本坡丁律九七號端靈學校
何珠榮	十七	廣東惠陽	何煥	柔佛孤賴廣祥號
官北強	十九	廣東惠陽	官文森	吉隆坡半山吧三六二號

林水連	十七	福建安溪	林本玉	本坡後港淡濱尼律七條石良方濟寶號
林光美	十七	福建永春	林光澤	柔佛巴羅連發兄弟公司
林坤宜	十八	福建永春	林輝坤	本坡真加里十六號
林樹益	十七	廣東文昌	林天倫	小坡何羅街巷林氏公會
林樹璇	十八	廣東文昌	林天清	暹羅宋艾吧哩
紀翠來	十七	福建同安	紀壽山	柔佛士姑來A二四號
侯桂元	十七	福建南安	侯書審	彭亨立卑大街九六號瑞美號轉
涂湖金	十九	廣東惠陽	涂福	芙蓉望邦律二九號
梁振伍	十七	廣東文昌	梁定坤	本坡米芝律四一號東安酒店
許永發	十七	福建同安	許煥章	本坡光華街三三號
郭成且	十八	福建福清	郭可濟	本坡米多利亞街三一號
陳太鈞	十五	福建永春	陳興倪	本坡源順街五十號萬春號
陳永泉	十六	福建同安	陳文確	本坡米芝律五號聯和公司
陳永華	十六	福建同安	陳六使	本坡米芝律五號聯和公司
陳兆南	十五	福建永春	陳在貴	本坡福建街三十六號南昌公司
陳俊明	十七	福建永春	陳勳深	本坡非籠電車頭九三一號
陳崇明	十七	福建龍溪	陳永章	本坡十三行後十五號德商土產公司
陳強漢	十四	廣東順德	陳占梅	吉隆坡峇都律三二九號
陳德潭	十七	廣東文昌	陳醫生	小坡大馬路四二〇號
莊天培	十五	廣東潮安	莊立愛	柔佛小笨珍都落記冷莊鎮成號
符氣嚴	十七	廣東文昌	符福星	本坡密陀律四一號裕利寶號
黃登璵	十六	廣東新會	黃盤石	本坡長泰街六二號聯商公司
黃錦泰	十五	福建莆田	黃錦榮	蘇門答臘北干峇魯萬姓興寶號
傅金山	十七	福建南安	傅成業	本坡梧槽律一六〇號
楊秀浩	十七	廣東潮安	楊秀藩	本坡武吉知馬律七條石二號

Teck Hin Bro's Co., Palah, Johore
 16, Chang Alley, Singapore
 27-29, Halloway Lane, Singapore
 Mr. Lin Tien Sing, Sungiepati, Siam
 24-A, Skcondai, Johore
 96, Main Street, Kuala Lipis, Pahang
 29, Main Street, Njai, N. S.
 41, Beach Road, Singapore
 32, Cornwall Street, Singapore
 311, Victoria Street, Singapore
 50, Telok Ayer Street, Singapore
 5, Beach Road, Singapore

— do —

36, Hokian Street, Singapore
 931, Geylang Road, Singapore
 15, Circular Road, Singapore
 329, Batu Road, Kuala Lumpur
 420,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Chop Tian Sing, Pontian K., Johore
 41, Middle Road, Singapore
 62, Upper Hokkien Street, Singapore
 c/o Ban Seng Hin,
 Pakan Baroe, Sumatra
 160, Rochlere Road, Singapore
 2, Bukit Timah Road, Singapore

鍾元德 十六 福建同安 會雲瓦 本坡加忽街十號
 鍾清溪 十五 廣東潮安 鍾柳士 柔佛小笨珍峇結街一四八號美豐棧
 簡廷焜 十七 廣東新會 簡蔭民 柔佛豐盛港口東源號

初中一年上甲組 三十七名

王茂坤 十五 福建詔安 王桂水 本坡布連拾街一二二號
 王秉榮 十五 廣東文昌 王應文 小坡大馬路四三六號益和堂
 王振桂 十五 福建詔安 王寶榮 本坡布連拾街一一一號
 李文炯 十四 福建同安 李春波 本坡中街八三號錦利號
 李陞齡 十五 福建德化 李煥國 森美蘭林茂坡成美號
 李博厚 十七 福建南安 李有年 本坡支那街五號三樓
 李榮生 十五 福建金門 李文篤 本坡梧槽干那律二九號
 李毅民 十四 廣東惠陽 李燕寬 柔佛三合港廣益號
 李雙輝 十五 福建南安 李引順 柔佛班蘭南益黃梨廠
 林秀潤 十四 福建南安 林以文 本坡爾律一四二號
 林愛文 十五 福建南安 林德興 小坡碗店口四七號
 林樹伍 十七 廣東萬寧 林天福 小坡大馬路馬來街四七九號
 高明德 十五 福建同安 高慎堂 本坡武吉知馬律五〇七號
 高秋垣 十三 福建同安 高秋澄 本坡武吉知馬律五〇七號
 孫淵泉 十四 福建同安 孫貞祥 本坡慈美芝律五六一號
 商福坤 十五 福建詔安 胡載坤 本坡巴智申律三四號
 郭成發 十七 福建福清 鄭桂棟 小坡二馬路三〇九號
 張子華 十五 福建同安 張淑源 本坡梧槽律十四號
 張安拜 十六 福建同安 張老 本坡梧槽律一一一號集志公司
 陳安心 十六 福建金門 陳成計 小坡民多律五二號
 陳仰信 十三 廣東潮安 陳愈楠 本坡哨干那律二號

16, Cuff Road, Singapore.
 148, Bakke St., Pontian Kechil, Johore
 Chop T'ung Yan, Mersing, Johore.

112, Prinsep Street, Singapore.
 486,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111, Prinsep Street, Singapore.
 83, Market Street Singapore.
 c/o Seng Bee, Rembau, N.S.
 5, (third floor), Chinese Street, Singapore.
 29, Rochore Canal Road, Singapore.
 Chopp Kwong Yik, Sungai Ch'ah, Johore.
 Lee Pineapple Co., Ltd,
 6, Miles Pandan, Johore.
 141, Neil Road, Singapore.
 47, Clyde Terrace, Singapore.
 479, Malay Street, Singapore.
 507, Bukit Timah Road, Singapore.
 — do —
 501,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34, Paterson Road, Singapore.
 309, Victoria Street, Singapore.
 14, Hill Street, Singapore.
 111, Rochore Road, Singapore.
 52, Minto Road, Singapore.
 2, South Canal Road, Singapore.

陳煥居	十六	廣東澄海	陳子羣	本坡十八間後八八——八九號茂興利
陳榮奇	十七	福建海澄	陳金田	本坡勿基二七號
陸建順	十五	廣東文昌	陸興池	柔佛昔加也南洋旅店
莫璧輝	十四	廣東潮安	莫屏珊	本坡怒米芝律四六號四順
莊記謙	十五	福建惠安	莊約定	本坡當店巷十號泉協成
莊傳麟	十六	福建福清	莊伯興	本坡惹蘭勿殺十七號
符大仁	十六	廣東文昌	符建泰	小坡大馬路四二八號永泰安布莊
符義光	十八	廣東文昌	符氣忠	本坡元蘭律一二九號
彭文烈	十七	廣東陸豐	彭培芳	柔佛三合港玉記
黃宗基	十六	福建安溪	黃錦利	本坡如切律一三五號
黃思恭	十四	福建同安	黃竹三	小坡亞答街三六號
葉秉衷	十五	福建同安	葉長流	本坡直落亞逸四五號
葉基業	十五	福建海澄	葉鴻鐘	本坡二馬路吊橋頭三號鼎美公司
謝仁生	十八	廣東大埔	謝達球	小坡大馬路六六九號仁愛堂
顏光瑛	十六	福建永春	顏迎年	本坡福建街三六號南昌公司
蕭寶經	十七	福建晉江	蕭中道	本坡羅敏申律五十號三樓

初 中 一 年 上 乙 組 三 十 九 名

王添壽	十六	福建同安	王富翁	小坡三答哇街五七號
王德金	十八	福建漳浦	王雙桂	本坡裕廊律A二一〇號
王德榮	十六	福建仙游	王錦賢	彭亨蘭丹華僑學校
沈振武	十六	福建詔安	沈招涉	沙撈越習務的福長安
李 然	十六	福建永春	李俊沙	柔佛居鑾加烘國民學校轉
李啓生	十五	廣東潮陽	李松養	本坡巴西班讓七條石B二二二號
李福明	十七	廣西岑溪	李 九	彭亨蘭丹後街七十七號振盛棧
李毓翠	十三	廣東澄海	李偉南	本坡東陵依實打律十七號
吳樹厘	十六	福建金門	吳文鑑	本坡武吉知馬律十七號

周展盛	十六	廣東大埔	周蘭階	本坡南京街十號周蘭記
邱德修	十二	福建海澄	邱大棕	本坡美芝律一四一號嵐芳
洪泉彬	十六	福建漳浦	洪清風	本坡乞羅卜街九十號
胡德芳	十六	福建安溪	胡瑞隆	本坡梧槽律二二五號胡瑞隆信局
唐瑞林	十八	廣東三水	唐紹珠	本坡芽籠六六一號
許翔飛	十五	福建惠安	許潔成	本坡丹戎巴葛三三一—三三五號
許朝暉	十七	福建永春	許春謀	吉蘭丹哥打峇汝永和興
郭德建	十六	福建同安	郭水祚	本坡峇冷律三八號
張章景	十七	福建南安	張文惠	柔佛峇株巴轄四加亭中華學校轉
張錦松	十五	廣東饒平	張應欽	本坡巴林望律日十八號
陳藩	十三	福建永定	陳成坤	本坡尼律八七號
陳俊璧	十五	廣東澄海	陳亨發	大坡二馬路六二號
陳瑞淇	十六	廣東潮安	陳鴻達	本坡慈米芝律四六號
陳榮廷	十六	廣東潮安	陳林泉	本坡益巴沙球勝街三九號
陳壽霖	十四	廣東南海	陳孝明	大坡單邊街三一號益泰公司
陳騰照	十四	福建金門	陳明音	蘇門答臘北干峇汝德盛寶號
曾仕猷	十六	福建永定	曾訪文	本坡新巴殺戲館行十一號
曾松照	十八	廣東澄海	曾應富	本坡鳳窰街九街順發盛
黃仕興	十六	廣東大埔	黃熱誠	柔佛昔加也惹蘭不拿香三三號永安公司
黃金仲	十七	廣東三水	黃福	本坡廢土街七號
黃金標	十六	福建永春	黃朝廷	柔佛居鑾南峇街二五號
黃振安	十三	福建龍溪	黃少華	彭亨開丹福美兄弟公司
黃桂森	十六	福建惠安	黃桂岩	本坡碗店口六三號四美公司
楊焯先	十六	廣東大埔	楊焯先	柔佛昔加也大街二三號浩益公司
郭浪傳	十四	廣東大埔	廖聲路	小坡大馬路六四二號大新公司
謝英華	十七	福建南安	謝守聖	小坡賽逸亞雷律八八號

10, Upper Nankin Street, Singapore.
 141, Beach Road, Singapore.
 90, Crawford Street, Singapore.
 225, Roohore Road, Singapore.
 668, Geylang Road, Singapore.
 33-35, Tanjong Pagar Road, Singapore.
 Eng Hoe Hin, Kota Bahru, Kelantan.
 38, Crane Road, Singapore.
 Chang Hwa School, Sri Garding, Batu Pahat.
 18, Palembang Road, Singapore.
 87, Neil Road, Singapore.
 62, New Bridge Road, Singapore.
 49, New Bridge Road, Singapore.
 39, Upper Circular Road, Singapore.
 31, North Canal Road, Singapore.
 Chop Teok Seng, Pakan Baroe, Sumatra.
 11, Carpenter Street, Singapore.
 9, New Market Road, Singapore.
 33, Jalan Ibrahim, Segamat, Johore.
 7, Mosque Street, Singapore.
 Hoek Bee Brothers Co., Kuantan, Pahang.
 63, Clyde Terrace, Singapore.
 23, Jalan Ibrahim, Segamat, Johore.
 642,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88, A Syed Alwi Road, Singapore.

謝德華	十九	福建閩侯	謝瑞慈	小坡二馬路二八四號
鍾樹華	十六	福建同安	鍾毓銓	柔佛高踏丁宜海邊街福成德火鋸
藍汝良	十八	廣東大埔	藍青	本坡掃美芝律八百號裕德當
藍汝錫	十六	廣東大埔	藍玉渭	本坡黎士哥士律四五二號
預備班 二十九名				
王愛德	十六	福建思明	陳厥祥	本坡經禧律一五二號
邢詒漢	十七	廣東文昌	邢毅實	森美蘭老港和成號
李成文	十五	福建南安	李引斗	柔佛班蘭南益黃梨廠
李毓堂	十四	廣東澄海	李偉南	本坡東陵依實打律十七號
吳乃景	十五	福建同安	吳少樓	本坡奚美落律三十九號
林福濤	十四	廣東梅縣	林翠舫	峇株龍引謙和號
林樹珮	十七	廣東文昌	林天深	暹羅宋艾吧哩
林樹珊	十六	廣東文昌	林天清	暹羅宋艾吧哩
邱慶華	十六	廣東梅縣	邱柏如	本坡福建馬車街二八號
洪運律	十三	廣東文昌	洪世桐	柔佛高踏丁宜大街十八號會華號
許友才	十三	廣東揭陽	許炳長	本坡勿基榮裕祥號
郭景祥	十三	廣東潮安	郭新高	本坡怒干拿律十二號
陳青竹	十五	福建永春	陳德南	森美蘭林茂坡瑞裕號
陳國樑	十七	福建永春	陳德和	彭亨關丹德興兄弟公司
陳榮芳	十五	福建永春	陳忠應	森美蘭林茂坡雙鷄來影瑞裕號
陳維興	十六	福建同安	陳易經	本坡亞米連街道南學校
陳興成	十四	福建同安	陳興邦	本坡老爺宮口九一十號
陳錦榮	十六	福建永春	陳興硯	本坡源順街五十號
陳龍得	十四	福建安溪	陳錦章	本坡葛羅律十三個石二一九號陳源發
黃吉寧	十七	福建南安	黃衍才	本坡美芝律二七號和泰公司

284, Victoria Street, Local.
Hook Seng Teck Sawmill, Jalan Tjpei Sungai,
Johore, Kota Tinggi.
800, South Bridge Road, Local.
452, Race Course Road, Local.

152, Cairnhill Road, Singapore.
c/o Wah Seng, Pasir Panjang, N. S.
Leo Pineapple Co., Ltd. Pandan, Johore.
17, Exeter Road, Singapore.
39, Havelock Road, Singapore.
Hin Foe & Co, Rengit, Batu Pahat.
Mr. Lim Tion Sin, Sungelipati, Stam.
Mr. Lim Tion Sin, Sungelipati, Stam.
28, Hokien Street, Singapore.
Woo Koon Co. 48, Kota Tinggi, Jalan Besar, Johore.
Young Joe Sang, 118-119, Boat Quay, Singapore.
12, North Canal Road, Singapore.
Swe Joo Co, Rembau, N. S.
Teck Hin Bros. Co., 44, Wall St., Kuantan, Pahang.
Swe Joo Co., Rembau, N.S.
Tao Nan School, 39, Armenian Street, Singapore.
9-10, Phillip Street, Singapore.
50, Telok Ayer Street, Singapore.
Tan Guan Hin, 219, Mandai Road, (13 Miles) Singapore.
Hoo Tai & Co. 27, Beach Road, Singapore.

黃漢津	十三	福建安溪	黃清江	本坡萬禮律十三個石二一九號
蒙宋日	十四	廣東定安	蒙炳南	本坡威基律二四號
鄭金郎	十九	廣東梅縣	鄭宏生	本坡亞美連街九號
鄭崑源	十五	廣東梅縣	鄭運泉	本坡加筆之律三八號
鄭欽憲	十四	福建永春	鄭文通	本坡美芝律二七號和泰公司
黎家義	十三	廣東瓊山	黎家仁	本坡安祥禧爾街十號現有與號
龍程遠	十六	廣東瓊山	龍鵬緝	柔佛冷金永昌隆號
謝永廉	十八	廣東新會	謝瓊甫	大坡二馬路二〇九號大同酒業
謝禎祥	十七	福建長泰	謝昆輝	柔佛昔加也

219, Mandai Road, (13 Miles) Singapore.
24, White Road, Singapore.
9, Armonian Lane Street, Singapore.
38, Cuppage Road, Singapore.
Ho Tai & Co., 27, Beach Road, Singapore.
10, Ann Siang Hill, Singapore.
27, Jalan Station, Rengam, Johore.
209, New Bridge Road, Singapore.
Mr. Cheak Kaon Hwee, Segamat, Johore.

公司條例第一五一章.....非營業性質會社

星加坡華僑中學校贊助人會組織大綱

一、本會名稱定為「星嘉坡華僑中學校贊助人會」。

二、本會註冊會址設在星嘉坡。

三、本會宗旨：在法律範圍內，並遵行一切法定之條件，本會得辦理下列諸事之全部或一部。

A 辦理及繼續經營「星嘉坡華僑中學校或學院」。

B 供備，促進，及維持該校華籍學生或研究生所學習之中文，英文，及其他文字，音樂，美術，手工，商學科學，及體育等科目之教育。

C 為在校及已離校學生暨成年男女設演講會及學程。

D 發給獎品或獎學金與學生或他人。

E 設立及維持學校圖書館。

F 凡本會認為需要或合用者，本會得以購置，租借，交換，借用或他種方式取得任何不動產及動產，惟必要時應先獲得督憲議事會之允許。

G 為適應本會之需要及便利起見，本會得建築，保管及改建任何建築物，房屋，運動場及工場等。

H 凡屬有裨於本會目的而捐助之金錢，或財產，不問其有無特別委託之規定或條件，本會均得接受之。

I 本會斟酌實際情形，得以口頭，書面，集會或其他辦法募籌捐款，其籌款方式可分為特刊捐，常年捐，常月捐或他種募捐。

J 徵收學生及他人之學費。

K 以售賣，掌管，租賃，抵押，出讓或其他方法處理本會全部或一部之財產。

L 在本會認為適宜之方法下，本會得舉債及撥款。

M 本會款項如非目前所急需者，本會得酌定辦法用以投資。

N 為本會全部或一部雇員及工役供備養老金或撫恤金俾得資助彼等本人或其孤寡。

O 辦理關於附帶的或有助於達到上述諸目的之一切事宜

四、本會之進款及財產不論其來源若何除專用於增進本章程內所規定各稱目的外，任何部分之進款及財產絕對不得以股息，花紅或其他種利益直接或間接支付或轉讓與本會會員，惟為酬報對本會有實在功績之職員，工役或會員則不在此限，又由會員借來款項或由會員租來房屋本會所應付之利息(週息不超過十巴仙)或合理之租金亦均不在此限，本會職務均為義務性質，凡本會董事部之任何職員均不得支領薪俸，又本會不得以金錢利益或有金錢價值之利益報酬任何董事，但為付還代本會支墊之款項以及前述向會員借款所應付之定率利息，及向會員租用房屋所應付之合理租金則不在此限。

五、本會會員之責任為有限的。

六、本會會員在其入會時期內或出會後一年內，適遇本會作結

東時，對於本會之經濟負有捐助之義務，俾本會得清還在該會員未退會以前所負之債務，以及結束時種種之公費，惟會員間捐款之分配每人額數不得超過十元，以昭公允。七、本會結束或解散時，除清還一切債務外，如尚有餘產，該項餘產不得由會員自行瓜分，惟得捐贈或轉讓與本會有類似目的之機關或數機關，此案當在本會未解散時由會員公決之，否則由海峽殖民地政府之檢察長決定之。八、本會一切進支之款額及其出納事由以及本會一切之財產，貸借兩方之賬目均應用英文作準確之登記，至會員檢查賬目之時間及方式，除臨時根據本會會章所規定各項合理之限制外，本會賬目應予會員以檢查之便利，本會賬目及結單（即借貸兩方對照表）每年至少須由一位或數位查賬員檢查一次，並證明其正確。

九、本會章程在實行期間內，除非事前呈經督憲議事會核准者，不得有所增加刪改或修正。

同人等願組織一會社以實現本章程所列諸事項，特將吾等姓名住址及職業臚列於下：

姓名	住址	職業
李光前	星嘉坡山仔頂 華廈	商
王登世	星嘉坡紐叻里芝街門牌十八號	商
楊積文	星嘉坡 Orchard Road No. 20	商
李振殿	星嘉坡哨干拿街門牌四號	商
陳森茂	星嘉坡 Canton Hill Circle	律師
李亮琪	星嘉坡山仔頂七十二號	商
林文田	星嘉坡靈駝街門牌七十三號	典舖主

西曆一九三七年七月十三日

公司條例第一五一章.....非營業性質會社

星加坡華僑中學校贊助人會章程細則

- 一、會員人數：為適合註冊條件起見，本會會員不得超過五百人。
 - 二、釋義：本章則應參照公司條例第一五一章為解釋之根據，其中所用諸名詞亦與該條例所用者，具同一之意義。
 - 三、宗旨：本會係為實現組織大綱內所規定之目的而設立
- 會員**
- 四、優先會員：組織大綱內所列之贊成人及列在本章程第十四條之董事部諸職員及董事皆為本會優先會員。
 - 五、會員之物色：本董事部有隨時物色任何人士為本會會員之職權，但被物色者須於本會未組織前對於組織大綱第三條(a)項所稱之學校或學院之經費會捐助達一千元者，並由本人填具入會志願書送交本會文牘，經文牘將其姓名登記會籍後，方成為本會會員。
 - 六、入會之資格：凡會於三年期間內捐助本會達五百元者，該款或全數作一次交清或分期攤交不拘，迨最後一期交清時，該捐款者即有會員之資格或推舉一人為會員之權利。

七、推舉會員之程式：依據前條規定推舉會員者，應由推舉人以書面行之，並將函件送達本會註冊會址交由文牘備案，方能發生効力。捐款人亦得推舉本身。

八、入會手續：凡被認為有會員資格願意入會者，須依照下列格式填具志願書，送交本會文牘，由文牘將其姓名登記會籍登記完畢後，方成為本會會員。

九、入會格式：入會志願書應依照下列格式，或照董事部臨時規定之其他樣式。

余志願入 貴社團即「星嘉坡南洋華僑中學校」為會員並願遵守 貴社團一切之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此致

星嘉坡南洋華僑中學校董事部 立志願書人〇〇〇

住址

一九 年 月 日

十、會員退會：凡會員欲退出本會者，須以書面通知文牘，文牘將其姓名注銷後，退會手續始告完畢。

十一、權利不得轉讓：會員權利無論如何，不得讓與或轉移於他人，惟會員如遇死亡，退會，或其他事故時，其所享一切之權利即行停止。

董 事 部

十二、董事部之組織：本會由董事部負責掌理之。董事部之組織包括下列名譽職員：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財政一人，文牘一人，及董事十七人。

十三、董事部之選舉：董事長副董事長，財政，文牘，及董事等須於常年會員大會開會時由會員中選出之。任期屆滿時，連選得連任。

十四、第一屆董事：第一屆董事部任期須至第一次常年會員大

會時為止。但遇連選，仍得連任，茲將第一屆董事部人員列下：

董事長 李光前

副董事長 楊續文 林文田

名譽財政 李振殿

名譽文牘 莊丕唐

董 事 王聲世 李亮琪 謝天福 林慶年 顏世芳

蔣曠甫 陳貴賤 侯西反 李偉南 李春榮

蔡寶泉 謝榮西 陳清吉 陳六使 陳森茂

李玉榮 曾紀宸

十五、臨時缺：職員中有缺時，應由董事部中推選一人補充之。

十六、董事中有缺時，由董事部就會員中推選一人補充之。

十七、董事部有遺缺時仍得繼續進行：董事部如有董事因辭職，死亡，或其他事故而致遺缺者，仍得繼續行事，但在職人數不足十二人時，則在職董事之職權僅為辦理補充董事人數，務使補滿十二人，方能繼續執行部務。

十八、董事部之權限：董事部對本會一切事務及產業有絕對的管理權，並得規定修改或刪除種種細則以處理本會會務，遇必要時董事部得行使本會之任何權力。

十九、聘用員役：董事部得推舉董事中一人為名譽文牘，如認為需要時亦得聘用事務員或工役，並得規定該員役之俸給。

二十、幹事：董事部得委任董事中一人或數人為幹事在董事部領導之下，執掌會中全部或任何一部之事務。

二十一、法定人數：董事五人親自出席時即為董事會議法定人數。廿一、董事會議：任何一位董事得請董事部召集會議，而文牘應即依照

所謂召集之，會議中一切問題須從多數取決之，惟雙方票數相等時主席得投決議票解決之。

會員大會

廿二，常年會員大會：會員大會每年須召集一次，其時間及地點董事部得隨時指定之，否則其時間須為每年一月之第二日，而地點須在本會註冊會址。

廿三，經常及特別會議：上述之會員大會稱為經常會議，其他會員大會則稱為特別會議。

廿四，特別會議：凡有會員二十人以上用書面請求而經董事部認可時，得召集特別會員大會。

廿五，召集會議之請求書：召集會議之請求書須表明開會之目的，並應將該書送交本會註冊會址。

廿六，請求召集之會議：董事部接到會員請求書後應即進行召集大會如接到請求書後遲至廿一日，董事部尚未進行召集會議者，請求人得自行召集之。

廿七，開會之通知函：董事部須於開會前七日發出通知函與各會員，指定開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亦將該事概括性質提明，至通知函之內容及方式應依照上述或其他方式經大會所規定者為標準，惟任何會員雖未接到正式通知函者，不得認該次大會之議決案為無效。

大會之議程

廿八，特別事項：凡特別會議所議決之事項均稱為特別事項，至於經常會員大會所議之事項亦然，惟審查賬目結算（借貸兩方對賬表）及董事會之通常報告等事項則不在此例。

廿九，法定人數：會議開始時非有會員七人以上出席者不得進行表決事件。

三十，流會：如於所指定開會時間遲至半小時到會員尚不足法定人數，該會議又為會員所請求而召集者，則該會議應作解散論；如非會員所請求者則須延至下星期同一之時間在同一地點舉行之；惟屆時如再流會，則該會議應作無限延期論。

卅一，主席：開會員大會時董事長為當然主席，董事長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二人之一代之，遇議決案有相等票數不能解決時，主席得投一決議票解決之。

卅二，推舉主席：如董事長及二位副董事長於開會時均不出席，則到會會員得臨時推舉一人為主席。

卅三，延會：主席經會眾之同意後得將任何會議延期或易地，惟此種延會除繼續進行前會未了之事宜外，不得處理其他事件。

卅四，議決案：會員大會表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其獲得通過歟否僅由主席宣佈之，並在議案冊內照為記錄，便足證實，毋須記明贊成或反對該議案之票數。

卅五，投票：每會員祇有一表決權，表決時由會員本身行使之。

圖章

卅六，圖章：本會圖章非經董事部之議決受與權力並有董事二人及名譽文牘在座時，不得任意啓用，該在座之二董事及文牘須於蓋章之各文件上簽名，以昭慎重。

卅七，記賬：董事部應將本會進支之款項及其事由以及本會一切之財產及貸借兩方之賬目均用英文作確準之登記。

卅八，檢查賬目：除經董事部臨時規定關於檢查之一定時間及方式外，本會一切賬目應公開予會員以檢查之便利，惟時

間須在星期一至星期六中任何一日之晝間，事前須與名譽文牘約定之。

卅九，逐年結賬：董事部於每年會員大會時應將前一年本會收支賬目附帶同年之結單（貸借兩方對照表）提出報告，並報告本會一年中進展之概況

四十，書面報告之分發：會員大會未開會前七日董事部應將收支賬目結單（貸借兩方對照表）及一年中之報告書發送各會員。

查賬員

四一，委任查賬員：本會應委任查賬員一人或數人，其職務應依照公司條例第一一六段及一一七段或在實行中之臨時修

正或重訂之條例規定之。

通函

四二，通知函：本會發送會員之通知函得專差直接送達或依照該會員在本會所登記之住址郵投遞。

四三，通知函生效之日期：通知函如用郵寄者其投到被通知人日期得按普通郵程計算之，如欲証明該通知函確有寄發，祇須查驗該函上之住址無訛，郵票貼足，並經投郵。

結束

四四，結束：無論何時如遇特別議決案要求本會結束時，本會得自動結束。

贊助人之姓名住址及職業列左：

李光前 星嘉坡山仔頂華厦
王聲世 星嘉坡紐叻里芝街門牌十八號
楊續文 星嘉坡 No. 23, Oval Road
李振發 星嘉坡哨干那街門牌三至四號

商 商 商 商

陳森茂 星嘉坡 No. 6, Cathmill Circle
李亮琪 星嘉坡山仔頂門牌七十二號
林文田 星嘉坡密陀律門牌七十三號

律師 商 典舖主

編後語

華中一覽經過了數個月搜集編纂的工夫，現在算已脫稿了。刊印這本一覽的惟一目的，是在乎將本校過去和現在的行政綱要教務訓育事務體育等部的實施方案統計章則及設備概況等作一綜合的彙集，以為將來的考鏡，如此而已。至於文字的優劣，材料的豐儉，則殊未遑計及，因為編者和同事們在這課程旁午的當兒，實在沒有充分的時間來咬文嚼字：

復辦前的表冊卷宗大都散逸無餘了，所以歷屆校董的芳名未能完全檢出，歷屆畢業同學的姓籍亦恐難免有些遺誤，至於民國廿三年以前的經濟收支狀況，學生增減數目，亦均無從查考，這實在是本刊最大的缺點，也是編者引為最深的抱憾：

在編纂中，承各部主任供給各該部重要的材料，並承諸同事先生，或寫文，或題簽，或繪圖，或照像，不憚麻煩，多方幫忙，編者在這裡應該表示十分感謝！

編者附誌廿七年三月廿八日

S. 2
057244

新嘉坡
南洋商報有限公司承印
PRINTED BY
Nanyang Siang Pau Press, Ltd.
SINGAPORE.

9.339